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研習訓練教材

班 期：會計專業研習班

課 目：預算法簡介及其
實務運用

講 座：鄭 瑞 成

現 職：桃園縣政府秘書長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學習目標

強化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對「預算法」之整體概念及其實務運用，有更進一步之理解，俾協助機關（構）或學校推動業務。

課程內容

授課大綱

<目錄>

- 壹、 引言
- 貳、 預算法之基本概念
- 參、 預算法內主要名辭之定義及分類
- 肆、 預算之籌劃及編造
- 伍、 預算之審議及成立
- 陸、 預算之執行
- 柒、 其他規定
- 捌、 附錄

預算法的概念介紹及其實務運用

壹、引言

一、政府之結構及組織

一般而言，一個國家約略可分為四大部門，包括政府部門、私人企業部門、家庭部門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上述政府部門，如以我國為例，並依照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計分為2類3級政府，若假設中央政府為1公法人，則上開2類3級政府共有234個公法人或233個自治團體（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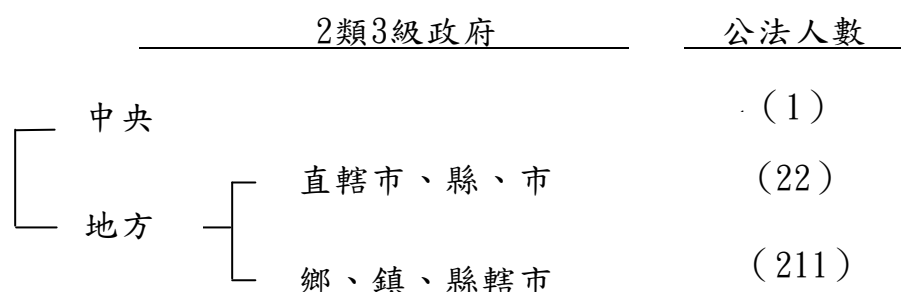


圖1：我國2類3級政府之架構

資料來源：編者自行整理。

二、公庫或普通基金的形成

依據憲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前述公法人或自治團體均有其各自之收入及支出；另依據公庫法及預算法規定，每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均必須將其收入及支出納入各自設置之公庫予以統收統支（即收入一律繳庫，支出集中支付之謂），從而形成我國政府部門共有234個公庫或234個普通基金¹。

三、特種基金的成立

另吾人於實務上得知，每一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若將其所有收入及支出全部納入公庫或普通基金運作，在部分政務推行上確有其不切實際之處，再加上某些政府為基於照顧弱勢族群，或為達某一特定政事目的，或基於某些收入須專款專用，或某些收支

¹ 從預算第17條第3項及第86條觀之，公庫即是普通基金；準此，每一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均必須設置一個普通基金，而且是惟一、非設不可。

須本受益者付費使用者繳費原則方屬合理等，爰常透過一定法制程序，將上開某些收入及支出予以劃出，另成立特種基金單獨運作，從而這些特種基金²連同惟一的普通基金形成所謂的公法人或自治團體的基金組織（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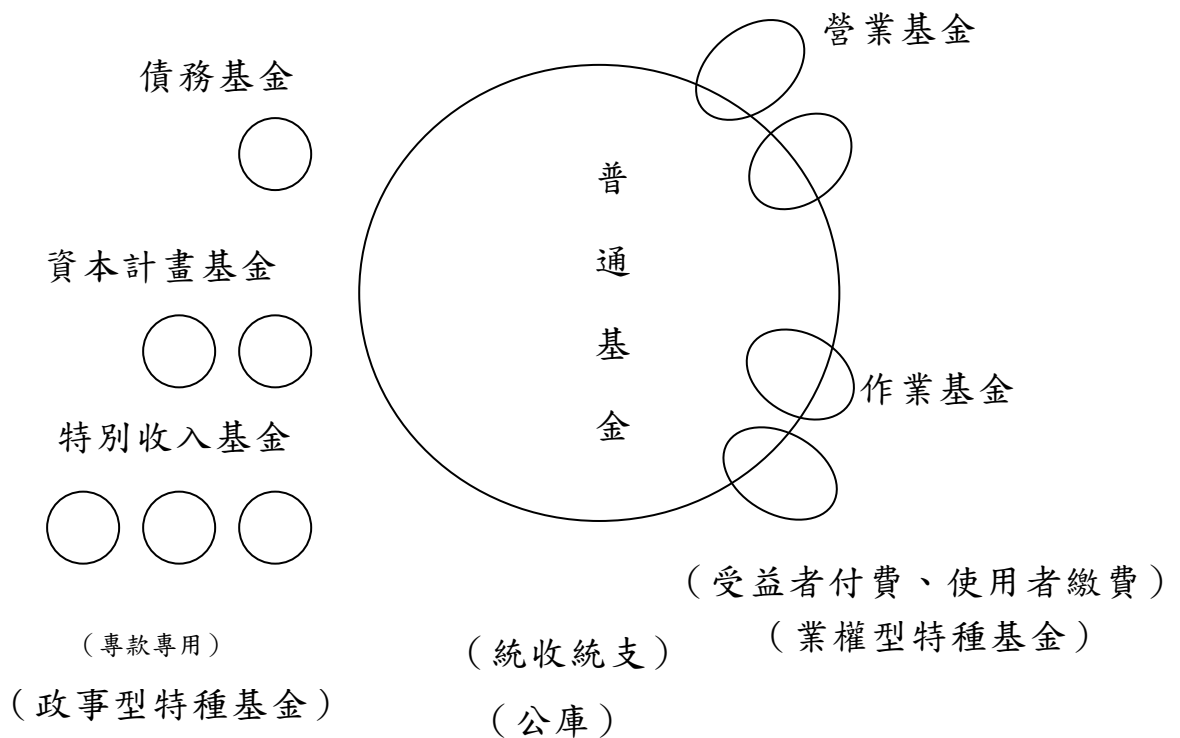


圖2：我國政府（即每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之基金組織

資料來源：編者自行整理。

四、預算的產生

由於前述基金組織的每一個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均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故依據預算法規定，均必須編製預算，送各該公法人或自治團體的民意機關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據以執行。茲根據目前中央政府的實務作法，前述普通基金係由政府所屬的公務機關就其所分配該基金的資源先各自編成「單位預算」³，再由各主管機關就其所管轄的單位預算彙總成「主管預

² 換言之，每一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的特種基金，可依其推動政務之需要，自行設置，可以零個，也可以很多個。

³ 實務上，或有稱為「公務預算」者。

算」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總處最後再連同統籌科目、普通基金須舉借的債務、償還的債本及移用的歲計賸餘，一併彙編而成普通基金預算，亦即所謂的「總預算」；至特種基金則由政府所屬的事業機構、學校、醫院及部分公務機關，就其所管理或分配該基金的全部或一部分資源，予以編成或送主管機關彙編成特種基金預算，亦即所謂的「附屬單位預算」⁴。從而這些預算形成所謂的公法人或自治團體的預算組織（詳圖3；另請參考附錄一、二的「桃園縣」實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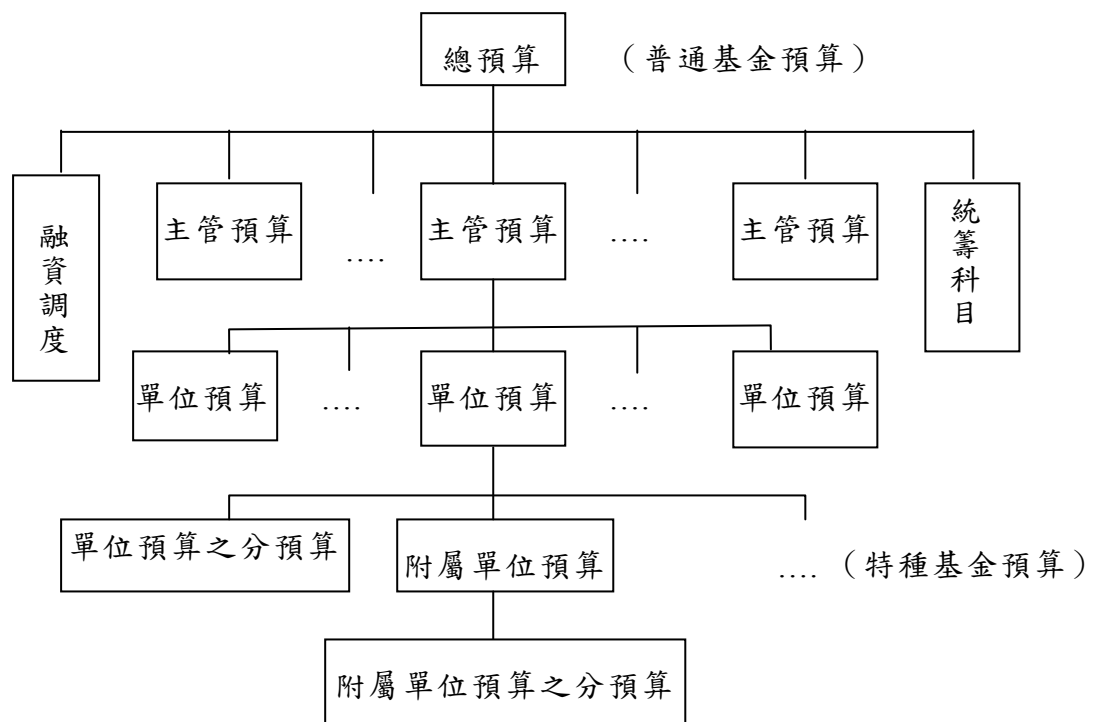


圖3：我國政府（即每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之預算組織

資料來源：編者自行整理。

⁴ 實務上，或有稱為「基金預算」者。

五、預算法的需要及產生

前述預算組織之各種預算，政府如何籌劃、編造，編造好的預算立法機關如何審議，審議通過的預算政府又應如何成立及執行，在在須有一套規定及程序予以規範，目前我國的規範即是今天要介紹的「預算法」。

貳、預算法之基本概念

一、預算法之適用範圍及劃分階段

(一)適用範圍

1. 預算法本質上為適用於中央政府之法律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預算法第一條）。

2. 預算法於特種基金係屬普通法性質

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預算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3. 地方政府準用之

(1)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

(2)又由於地方制度法對地方政府之預算亦有相關規定，依據該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地方政府之預算如地方制度法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如未規定者，始準用預算法之規定（按「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僅在應予準用事項之性質所許之範圍內，始能類推適用而已）。

(二)劃分階段

預算自籌劃始，至執行止，依預算法第一條之規定，分為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五個階段。

二、預算法之特質

預算法之特質約有下列三種

- (一)預算法是民主政治之具體表徵
- (二)預算法是財務行政之首要依據
- (三)預算法是實體與程序兼備之法律

三、預算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由於預算法為民主政治的具體表徵，其與憲法所規定之其他政治制度當密不可分。又前已述及，預算法是財務行政的首要依據，故其與其他財務行政法規亦有相當之密切關係。茲就以上所述關係分項說明如下

- (一)遵循憲法之規定
- (二)與財政收支劃分法密不可分
- (三)作為會計法之參據
- (四)與決算法互為因果
- (五)提供審計法審核方向
- (六)與公庫法有關係
- (七)與國庫法亦有關連
- (八)作為國有財產法執行之依據
- (九)與公共債務法關係密切

參、預算法內主要名辭之定義及分類

一、基金之定義及種類（預算法第四條）

（一）基金之定義

基金之定義可分為二種，茲分項說明如下

1. 係一獨立之財務及會計個體

所謂「獨立之財務及會計個體」，係指該基金有一套自相平衡的獨立會計系統，且有其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上項資金來源可能包括公庫撥充之「資本」、基金負債之增加、基金之經常收入及資本收入；至資金運用可能包括「資本」之減少、基金負債之減少、基金之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等。

另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換言之，所有款項或其他包括財產在內之財源，無論其為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淨額或毛額，一旦用途指定即稱為基金，亦即前述基金個體之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

以下所述之「基金」，如無特別註明，通常係以本項定義為主。

2. 係作業基金相當於「資本」之預算或會計科目

前述獨立之財務及會計個體之基金，其平衡表業主權益項下相當於資本性質之「基金」科目即是。目前作業基金平衡表業主權益項下，相當於資本性質之預算或會計科目，即是以「基金」表達。

（二）基金的種類

理論上，可按所有權、可否支用與性質及用途劃分，另再依我國預算法及會計法規定，又有不同分類，茲分項說明如下

1. 按所有權分

(1) 公共基金

(2) 信託基金

2. 按可否支用劃分

(1) 備用基金（動本基金）

(2) 存儲基金（留本基金—廣義）

A. 循環基金

B. 留本基金（狹義）

3. 按性質及用途劃分（國外的政府會計通常以此作為基金的分類）

(1) 政務基金（Governmental Funds）（或稱政事基金或政府基金）

(A) 普通基金（General Funds）

(B) 特別收入基金（Special Revenue Funds）

(C) 資本計畫基金（Capital Project Funds）

(D) 債務基金（Debt Service Funds）

(E) 特賦基金（Special Assessment Funds）

(2) 業權基金（Proprietary Funds）

A. 事業基金（Enterprise Funds）（對外服務基金）

(A) 營業基金

(B) 非營業基金

B. 內部服務基金（Internal Service Funds）（對內服務基金）

(3) 信任基金（Fiduciary Funds）（或稱受託基金）

A. 信託基金（Trust Funds）

(A) 備用信託基金（Expendable Funds）（動本基金）

(B) 存儲信託基金（Nonexpendable Funds）（留本基金）

(C) 卹養信託基金（Pension Funds）（動本、留本兼具）

B. 代理基金（Agency Funds）

(A) 特賦代理基金（Special Assessment Debt Service Agency Funds）

(B) 租稅代理基金（Tax Agency Funds）

(C) 通道型代理基金（Pass-through Agency Funds）

4. 按我國預算法劃分

(1) 普通基金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2) 特種基金

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又可分為六項

A. 營業基金

指供營業循環運用者。

B. 債務基金

指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

C. 信託基金

指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

D. 作業基金

指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

E. 特別收入基金

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

F. 資本計畫基金

指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

（預算法第四條）

5. 按我國會計法劃分

(1) 普通基金。

(2) 特種基金

A. 營業基金。

B. 公債基金。

C. 事業基金。

D. 信託基金。

E. 留本基金。

F. 非營業之循環基金。

（會計法第六條）

二、各機關、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定義（預算法第三條）

（一）各機關

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

（二）機關單位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茲以中央政府機關單位為例，說明其分級情形如下

1. 第一級機關單位

(1)總統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2)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3)立法院。

2. 第二級機關單位

(1)總統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2)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3. 第三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4.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以此類推。

(三) 主管機關⁵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三、歲入、歲出及會計年度之定義（預算法第六條）

(一) 歲入

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二) 歲出

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三)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起訖：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預算法第十二條）。

⁵ 此處的主管機關，係指預算組織的主管機關；其與專業法律條文中所述的主管機關並未盡相同；另其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不可相提並論。

《範題1》

試說明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的區分。

【解】

1. 單位預算

(1) 歲入

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預算法第六條第一項）。

(2) 歲出

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預算法第六條第二項）。

2. 附屬單位預算

(1) 歲入（通常稱「收入」或「基金來源」）

A. 營業部分（指營業基金）

包括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等。

B. 非營業部分

(A) 作業基金

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

(B) 政事型基金

係指基金來源項目。

(2) 歲出（通常稱「成本及費用」或「基金用途」）

A. 營業部分（指營業基金）

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等。

B. 非營業部分

(A) 作業基金

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等。

(B) 政事型基金

係指基金用途項目。

四、預算之定義及功能

(一)預算之定義

根據第一節所述，可知預算即為政府施政（事業）計畫的數字表示。

(二)預算之功能

預算之功能約可分為下列六項

1. 預算為政府達成施政目標之原動力
2. 預算為政府取信於民獲得財源之保證
3. 預算為政府實現財經政策之工具
4. 預算為立法控制行政的手段
5. 預算為政府會計之基礎
6. 預算為審計監督政府的依據

五、預算之種類

(一)以編製程序而分（預算法第二條）

1. 概算

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預算法第三十二條）。

2. 預算案

政府預算編成後尚未經過立法程序者（預算法第四十五條）。

3. 法定預算

又稱預算法案，即政府預算經過立法程序而公布者（預算法第五十一條）。

4. 分配預算

即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各機關依法按期分配實施之計畫（預算法第五十五條）。

(二)以範圍廣狹而分（預算法第十六條）（此為我國政府預算之結構體系或稱預算組織）

1. 總預算（General Budget）（與普通基金預算類似）

乃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

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謂之（預算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在編總預算時，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一併彙整編入在內。（預算法第十七條第二項）。（89關務升等，90退除役，91基層）

2. 主管預算⁶

係各主管機關將所屬機關以及本機關之單位預算，彙總編成之預算（預算法第四十二條）。

3. 單位預算（90退除役，91基層）

(1) 可分為兩種情形，其一，就公務機關言，及指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其二，就特種基金言，乃指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預算法第十八條）。

(2) 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預算法第四十條）。

4. 附屬單位預算（90退除役，91基層）

(1) 乃指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分編入總預算中之預算。亦可分為兩種情形：其一，為營業基金預算；其二，為其他特種基金預算。（預算法第十九條）。

(2) 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預算法第八十六條）。亦即均有下列四種關係

A. （附屬單位預算之）資本或基金由庫（總預算）增撥部分（歲出）。

B. （附屬單位預算之）盈餘或賸餘解庫（總預算）部分（歲入）。

C. （附屬單位預算之）虧損或短絀由庫（總預算）撥補部

⁶ 依據預算法第十六條規定，預算共分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五種。但實務上若單位預算數量很多，且須課以主管機關負起監督審核的責任，或讓主管機關掌握所屬機關編列預算的情形或檢視所屬機關預算編列是否符合目前推動的政策，爰依預算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要求主管機關另編主管預算，特此說明。

分（歲出）。

D.（附屬單位預算之）資本或基金由庫（總預算）收回部分（歲入）。

5. 分預算

在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按照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個預算，乃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預算法第二十條）。

《範題2》

試繪圖說明我國各級政府之預算結構，並說明其中總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相互關係。

【81、82高考，90退除役，92薦任升等，94地方特考】

【解】

1. 我國各級政府之預算結構⁷，請參考壹之四之圖3。

2. 有關總預算、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的相互關係，茲說明如下

(1) 附屬單位預算與單位預算之關係

主要有下列四種關係

A.（附屬單位預算之）資本或基金由庫（總預算）增撥部分（歲出）。

B.（附屬單位預算之）盈餘或賸餘解庫（總預算）部分（歲入）。

C.（附屬單位預算之）虧損或短絀由庫（總預算）撥補部分（歲出）。

D.（附屬單位預算之）資本或基金由庫（總預算）收回部分（歲入）。

(2) 單位預算與總預算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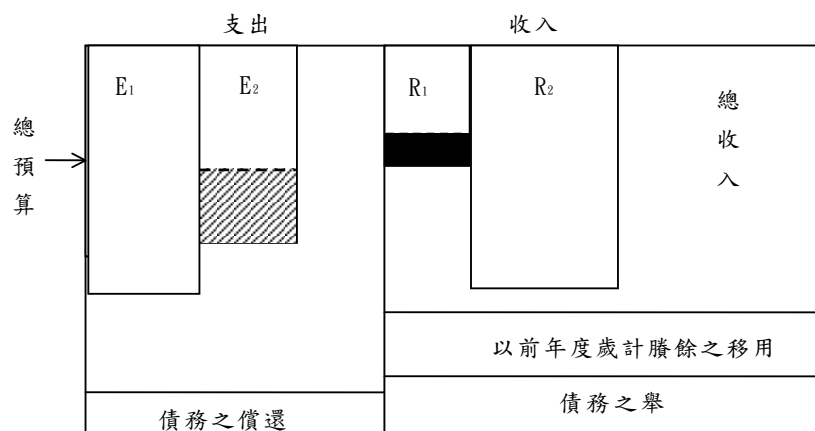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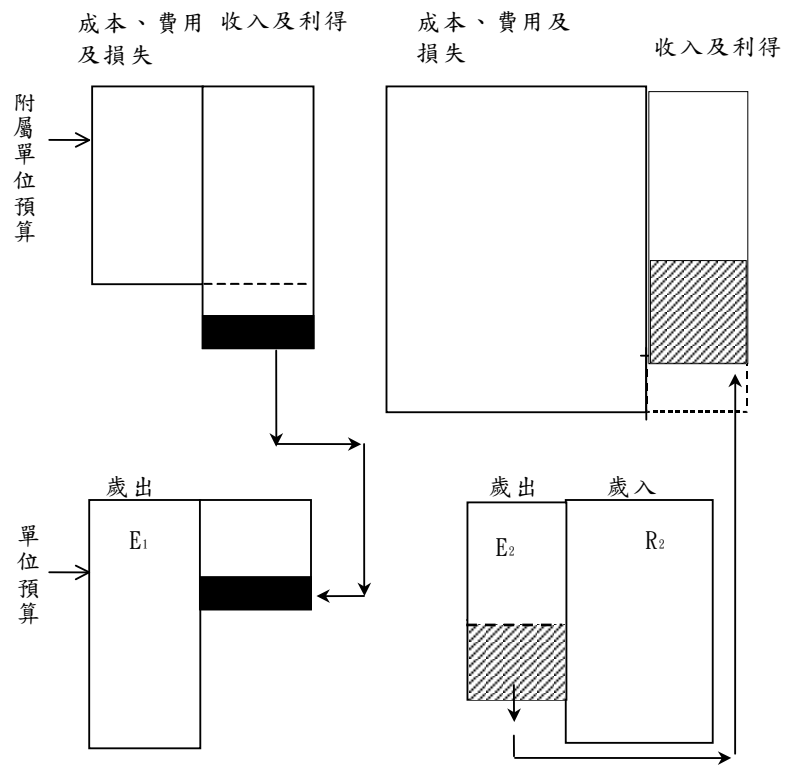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應以其全部歲入、歲出總額編入總預算。

⁷ 以上預算結構圖主要係適用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至鄉、鎮、縣轄市公所則無結構圖中的「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特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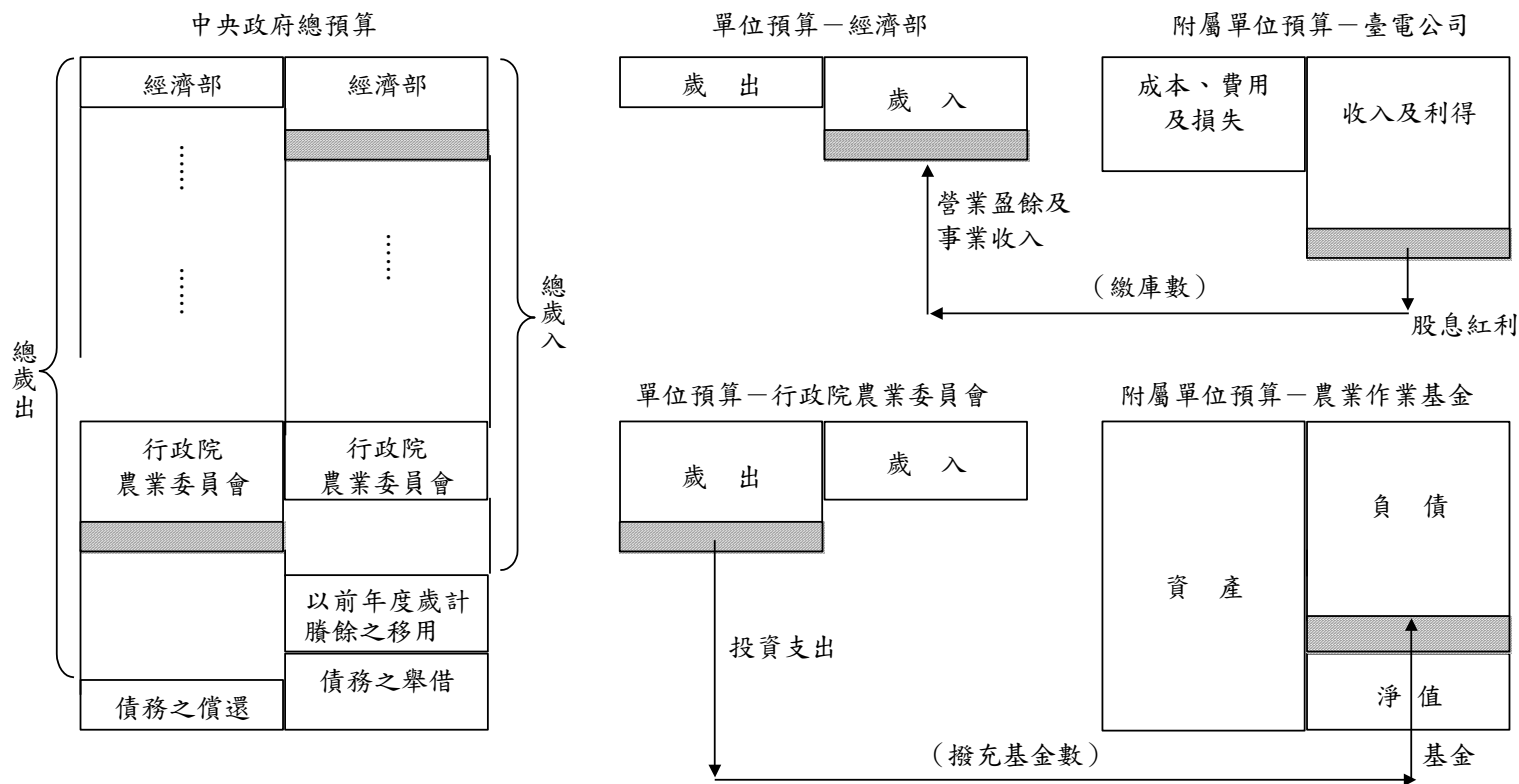
(3)附屬單位預算與總預算的關係

由於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已透列於單位預算中，故各附屬單位預算及彙案所編成之綜計表連同單位預算，均係總預算之附件。

(4)茲就以上關係並以(1)之B.、C.為例，繪圖說明如下



3. 有關前述相互關係另以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機關為例，繪圖說明如下（以前述(1)之A.、B. 為例）



《範題3》

試述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與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其相互關係以及其預算編製與審議方式。

【解】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雖於預算組織中係一獨立之預算個體，惟其預算係分別全數併入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中，換言之，其預算編製係依照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方式辦理；又其如另編有預算書，亦僅係分別供主管機關（單位預算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監督執行之參據，換言之，均不必另送立法部門審議，縱必須送立法部門，亦僅係分別作為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附帶說明資料，供立法部門參考而已。

《範題4》

假設某一縣政府九十會計年度總預算資料如下

- (一)此一縣政府共編有九個單位預算。
- (二)此一縣政府共編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且此五個附屬單位預算均隸屬於一個主管機關。
- (三)此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之總歲入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億元，總歲出為壹拾伍億元。
- (四)未管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之八個單位預算機關，其歲入總計為肆拾億元，歲出總計為參拾陸億元。
- (五)管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其單位預算中不含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部分之總歲入為捌億元，總歲出為貳拾億元。
- (六)總預算歲入與歲出不平衡時，由此一管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發行公債彌補之。

試根據上述資料，求計

1. 九十年公債預算應有若干？
2. 此一管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九十年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各為若干？
3. 此一縣政府九十年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各為若干？
4. 又此一縣政府九十年總預算之收入、支出總額各為若干？

【82高考】

【解】

1. (1) 先計算附屬單位預算「盈餘之應解庫額」

歲入：20億元

歲出：15億元

5億元

- (2) 再將總預算「現金流入」等於「現金流出」的觀念導入40億元

+8億元+5億元+發行公債數

=36億元+20億元

- (3) 故發行公債數為3億元。

2. (1) 歲入=8億元+5億元=13億元

(2) 歲出=20億元

3. (1) 總預算歲入=40億元+8億元+5億元=53億元

(2) 總預算歲出=36億元+20億元=56億元

4. (1) 總預算收入=53億元+3億元=56億元

(2) 總預算支出=56億元

(三) 以提出時機而分

1. 年度預算

2. 臨時預算

亦可稱為假預算，指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機關議定之前，而會計年度業經開始，特劃定一極短期間，臨時編訂一項預算，以暫行於此一極短期間之預算（預算法第五十四條）。

3. 追加預算

預算法規定，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4. 特別預算

預算法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2)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
- (3)重大災變。
- (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預算法第八十三條）

(四)以收支項目而分

- 1.歲入預算
- 2.歲出預算
- 3.融資調度數預算

包括債務之償還（債務還本支出）、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舉借（公債及賒借收入）。

(五)以使用性質而分（以收支性質而分）

- 1.資本門預算

(1)歲入，其中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預算。

(2)歲出，其中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預算（預算法第十條）。

- 2.經常門預算

除資本門預算外之經常收入或經常支出均屬經常門預算（預算法第十條）。

(六)以編製方式而分

- 1.單式預算（單一預算）

係將國家財政一切收支，並不論其性質均編入一本總預算之內（預算法第十七條）。

- 2.複式預算

係將國家財政收支，按其性質之不同，分編兩個預算。一為普通預算，或稱經常預算。包括一般性經常費用，概以租稅收入應付之。一為資本預算，或稱投資預算。包括一切公共投資費用，多以發行公債方式籌付之。

(七)以內容性質而分（以預算之演進而分，又稱預算制度）

- 1.費用預算

依構成計畫之成本要素（即各項費別用途）為基礎所編製

之預算。由於是最早較具系統與完備之預算編製制度，且簡易便行，曾為世界各國普遍採用，在預算制度發展過程中，歷時最久，故亦稱為傳統式預算（Conventional Type Budget，簡稱CTB）。如下表所述（預算法第三十七條）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增	減	
1				xxx機關						
	1			用人費						
		1		俸薪						
			1	簡任薪						
			2	荐任薪						
			3	委任薪						
		2		餉項						
		3		加給						
	2			事務費						
		1		文具						
		2		紙張						
		3		郵電						
		4		印刷						
		5		旅運						
		6		什支						
	3			購置費						
		1		器具						
		2		設備						
	4			特別費						

2. 績效預算

依業務及工作計畫或依職能為基礎，選定工作單位，測定工作數量，估計工作成本，然後據以編製預算。因其可預示工作之績效，故稱績效預算（Performance budgeting，簡稱PB）。如下表所述（預算法第三十七條）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 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增	減	
1				×××機關						
	1			一般行政						
		1		行政管理						
			1	人事費						
			2	事務費						
			3	旅運費						
			4	設備費						
	2			甲、業務計畫						
		1		(子)工作計畫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材料費						
			4	旅運費						
			5	設備費						
		2		(丑)工作計畫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材料費						
	3			乙、業務計畫						
		1		(寅)工作計畫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旅運費						
			4	設備費						
		2		(卯)工作計畫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材料費						

3. 企劃預算

依中長期計畫（因各部門所提出之計畫須以績效、成本及中長期計畫為觀點規劃）為基礎，就其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予以列明，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由於資源有限，上項中長期計畫須先樹立國家遠大而明確之目標，然後依決策理論，應用系統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管理科學技術，從備選方案中產生最為經濟有效之長期計畫方案為基礎，再據以編製預算，故亦稱設計計畫預算（Planning Programming Budgeting，簡稱PPB）。如下表所述（預算法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九、八十五條）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增	減	
1				xxx機關						
	1			一般行政						
		1		行政管理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旅運費						
			4	設備費						
	2			甲、業務計畫						
		1		(子)工作計畫						
			1	xxxx計畫	⁸					⁹
			2	xxxx計畫						
			3	xxxx計畫						
			4	xxxx計畫						
			5	xxxx計畫						
		2		(丑)工作計畫						
			1	xxxx計畫						
			2	xxxx計畫						
			3	xxxx計畫						
	3			乙、業務計畫						
		1		(寅)工作計畫						
			1	xxxx計畫						
			2	xxxx計畫						

4. 零基預算

依新年度重新被評估選定之計畫為基礎所編製之預算，且預算表達上應就被檢討減列之不再執行，暫緩或已執行完畢之計畫，予以明示。又上項被評估選定之計畫並不利用以前年度預算作基礎，係根據預期之政策目標與業務水準，將所擬實施之每項計畫，分別視為一項決策案（Decision package），均自零點開始，以系統化分析，重新予以評估，並依重要程度排列優先順序，作整體之規劃，編製預算，使有限資源達到最合理之分配，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果。由於係自零點開始編製預算，故稱零基預算（Zero Base Budgetion，簡稱ZZB）。如下表所述（預算法第二十八、四十三條）

⁸ 發展與改進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計畫。

⁹ 本計畫主要係培養國民中小學學生良好用餐習慣，並兼顧營養、衛生及安全，同時減輕學生父母之負擔。計畫內容包括中央廚房興建、廚房設備充實、學生用餐器具購置及廚工薪津補助。預估總經費為25億元，分五年執行，除上年度已編列第一年經費1億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二年經費6億元，其餘分以後三年平均編列。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前年度決 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增	減	
1				xxx機關						
	1			一 般 行 政						
		1		行 政 管 理						
			1	人 事 費						
			2	事 務 費						
			3	旅 運 費						
			4	設 備 費						
	2			甲、業務計畫						
		1		(子)工作計畫						
			1	xxxx計畫						10
			2	xxxx計畫						
			3	xxxx計畫						
			4	xxxx計畫						
			5	xxxx計畫						
		2		(丑)工作計畫						
			1	xxxx計畫						
			2	xxxx計畫						
			3	xxxx計畫						11
	3			乙、業務計畫						
		1		(寅)工作計畫						
			1	xxxx計畫						
			2	xxxx計畫						
			3	xxxx計畫						12

(八)以基金性質而分（預算法第四條）

1. 普通基金預算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預算（預算法第十七條）。

2. 特種基金預算

- (1)營業基金預算。
- (2)債務基金預算。
- (3)作業基金預算。
- (4)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 (5)資本計畫基金預算。
- (6)信託基金預算¹³。

¹⁰ 本計畫xxx元，較上年度減列xxx項目xxx元。

¹¹ 本計畫因進度執行落後，暫緩編列。

¹² 本計畫已執行完畢，不再編列。

¹³ 信託基金，除法令規定必須編造預算送立法機關審議者外，大部分信託基金縱有編造預算，亦無須納入政府總預算之範圍，特此說明。

(九)綜上所述，目前我國政府預算係採「單一預算」方式與兼採「複式預算」精神，並按「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之程序編製；內容則以「績效預算」為主，以「費用預算」、「企劃預算」及「零基預算」為輔；項目性質則按「歲入預算」、「歲出預算」、「融資調度數預算」、「經常門預算」、「資本門預算」表達，最後再以「普通基金預算」、「特種金預算」作一補充說明。

六、經費之定義與種類（預算法第五條）

(一)意義

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二)分類

1. 依我國預算法規定，經費按其支用期間，可分為

(1)歲定經費

指經費支用以一會計年度為限，在當年度內得以支用，並無繼續性，而須逐年決定者。如各級政府年度預算與追加預算內所列之各項經常性經費。

(2)繼續經費

係依設定之條件與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如跨年度之工程計畫經費，又上項經費須於工程全部完成時始告終止。

(3)法定經費

係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者。其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2. 按數額之確定與否，可分為

(1)定額經費

即預算核定之經費，為一特定之金額。

(2)不定額經費

乃無特定總額之限制，僅為估計之概數。

3. 按編列方式，可分為

(1)整數經費

於經費法案中，按機關別或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別所編列之經費。

(2)分項經費

於經費法案中，按分支項目或用途別所編列之經費。

肆、預算之籌劃及編造

一、預算事務處理（籌編預算）之基本原則

一般而言，政府於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時，應把握下列基本原則

- (一)預算以提供一定期間所需經費為目的，並於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 (二)預算以財務管理為基礎
- (三)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即俗稱黑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 (四)政府一切收支均應編入預算（包括未來承諾之授權應於預算內表達）
- (五)預算以外不得有支出
- (六)法律規定以外不得設定債務

預算法第二十七條所述之「法律」，主要係指公共債務法。

其主要規定，茲摘述如下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預算數(存量)		每年舉債額度 (流量)	未滿一年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 (存量)	債務還本數額
		不得超過前三年度 名目GDP平均數 (合計50%)	不得超過其總 預算及特別預 算歲出總額	不得超過	不得超過其當年 度總預算及特別 預算歲出總額	至少為
中央		40.6%	--	其總預算及特別 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15%	當年度稅課收 入之5%
直 轄 市	台北	A+0.62%+B	--	C（其前二年度 總預算及特別預 算歲出總額15% 之平均數）+D	30%	（同上）
	高雄	A+0.15%+B				
	新北	（同上）				
	台中	A+0.10%+B				
	台南	（同上）				
	桃園	（同上）				
縣(市)		1.63%	50%	（同上）	（同上）	上年度一年以 上公共債務未 償餘額預算數 之1%
鄉(鎮、 縣轄市)		0.12%	25%	（同上）	（同上）	（同上）

【編者自行整理】

【附註】：①A指財政部公告之民國101年12月31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三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比率。

②B指財政部公告之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③每年舉債額度(流量)部分，其中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桃園市，於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五年內，係為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20%。

④D指C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⑤每年度至少應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額，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所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⑥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縣轄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範題5》

假定中央政府截至101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共1兆元，其中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計8,500億元；又102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1,000億元，債務還本支出800億元；另有一特別預算(102至105年度實施)歲出總額700億元，其中前二年各編列150億元，後二年編列200億元，均以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今為籌編103年度總預算案，預估該年度最大稅課收入為9,000億元，非稅課收入為2,000億元，且無其他歲計賸餘可移用，試問其可編列之最大歲出總額為若干？又假設102年底預計將再淨增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100億元，則103年初可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最大額度為多少？【編者自行整理】

【解】

(1)先將題意繪圖說明如下

103年度
總預算案

歲出 [(9,000+2,000)+y-x]	稅課收入 9,000
	非稅課收入 2,000
債務還本支出x	公債及賒借收入y

特別預算
103年度分配額

歲出 150	公債及賒借收入 150
-----------	----------------

(2)次假設103年度總預算案債務還本支出至少應編之金額為x，則

$$x + 0 = (9,000 + 0) \times 5\% \quad x = 450$$

(3)再假設103年度總預算案最高可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數為y，則

$$\{[(9,000 + 2,000 + y) - 450] + 150\} \times 15\% = y + 150$$

$$(10,700 + y) \times 15\% = y + 150$$

$$1,605 + 0.15y = y + 150$$

$$1,455 = 0.85y \quad y = 1,711.7647$$

(4)故103年度總預算案最大歲出總額為

$$9,000 + 2,000 + 1,711.7647 - 450 = \underline{12,261.7647 \text{ 億元}}$$

(5)另假設103年初最高可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數為z，則

$$\begin{aligned} z &= (12,261.7647 + 150) \times 15\% - (10,000 - 8,500 + 100)^{14} \\ &= \underline{261.7647 \text{ 億元}} \end{aligned}$$

《範題6》

假設桃園縣(準直轄市)於籌編其103年度總預算案時(按：以往均未編列特別預算)，財政部公告其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存量)之上限為873億元。茲該縣政府預計其103年度歲出總額為700億元，稅課收入為362億元，截至102年底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276億元；則試問該縣103年度總預算案最大可編列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及至少應編列之債務還本支出各為何？

【編者自行整理】

【解】

(一)最大可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700 \text{ 億元} \times 20\% = \underline{140 \text{ 億元}}$$

¹⁴ 假設截至102年底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103年初時，並無須到期償還之情形。

【驗證】：140億元+276億元=416億元 < 873億元

(二)至少應編列之債務還本支出：

$$362\text{億元} \times 5\% = \underline{18.1\text{億元}}$$

(七)強制性及規費收入應經預算程序

(八)大宗財產之處分應經預算程序

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預算法第二十六條）。

(九)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

1. 政府經常收支必須平衡

2. 總預算案收入預算（現金流入）及支出預算（現金流出）應維持平衡

3. 追加歲出預算必須籌有財源

4. 預算執行中歲入有特別短收宜相對裁減經費

5. 歲入短收無法裁減經費時應另行籌劃抵補

(十)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須採收支同步考量觀念

1. 行政部門提出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預算法第三十四條）。

2. 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預算法第九十一條）。

(十一)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預算法為普通法性質

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預算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十二)總預算案應限期提送立法部門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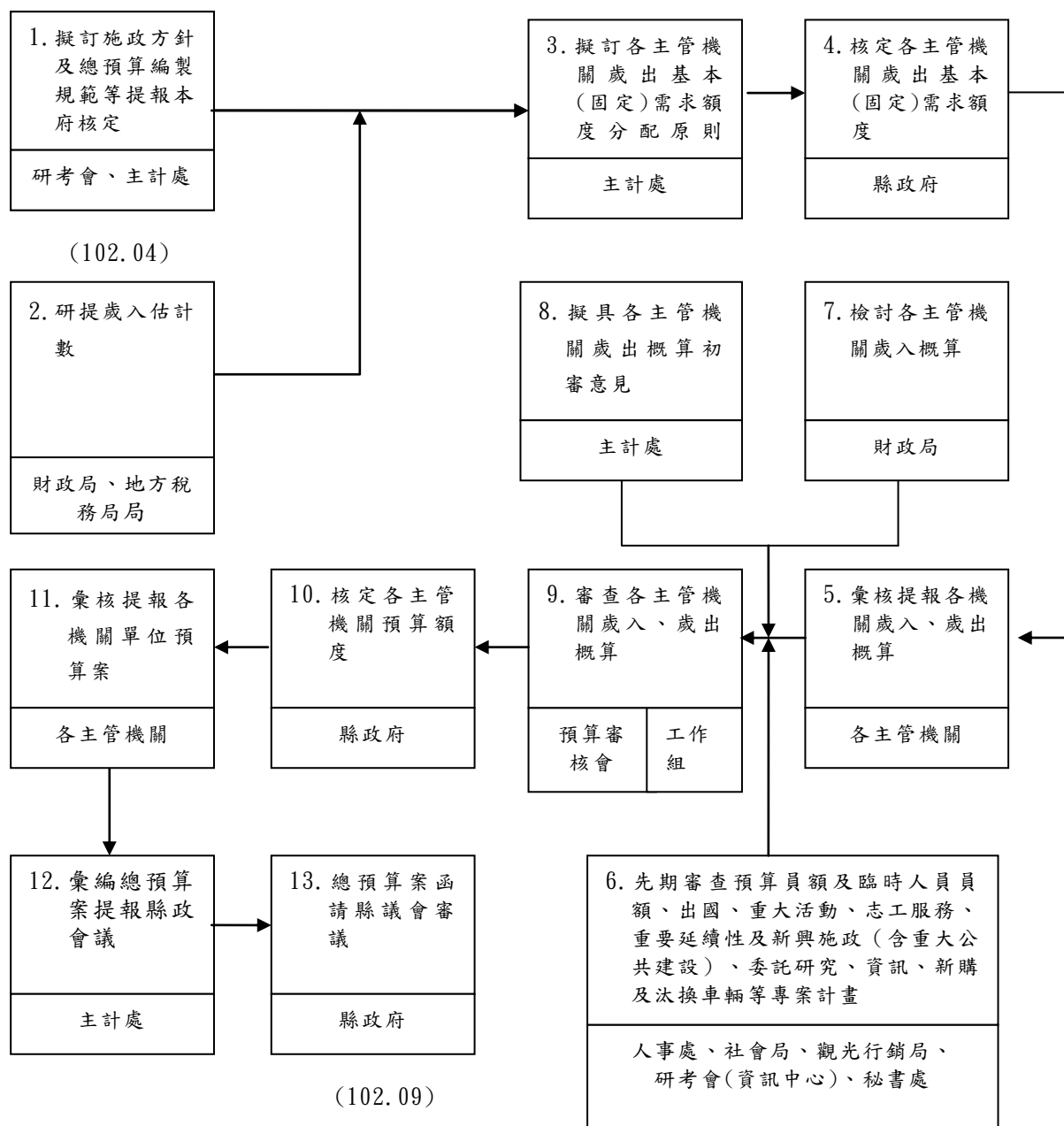
二、預算之籌編步驟

(一)以中央政府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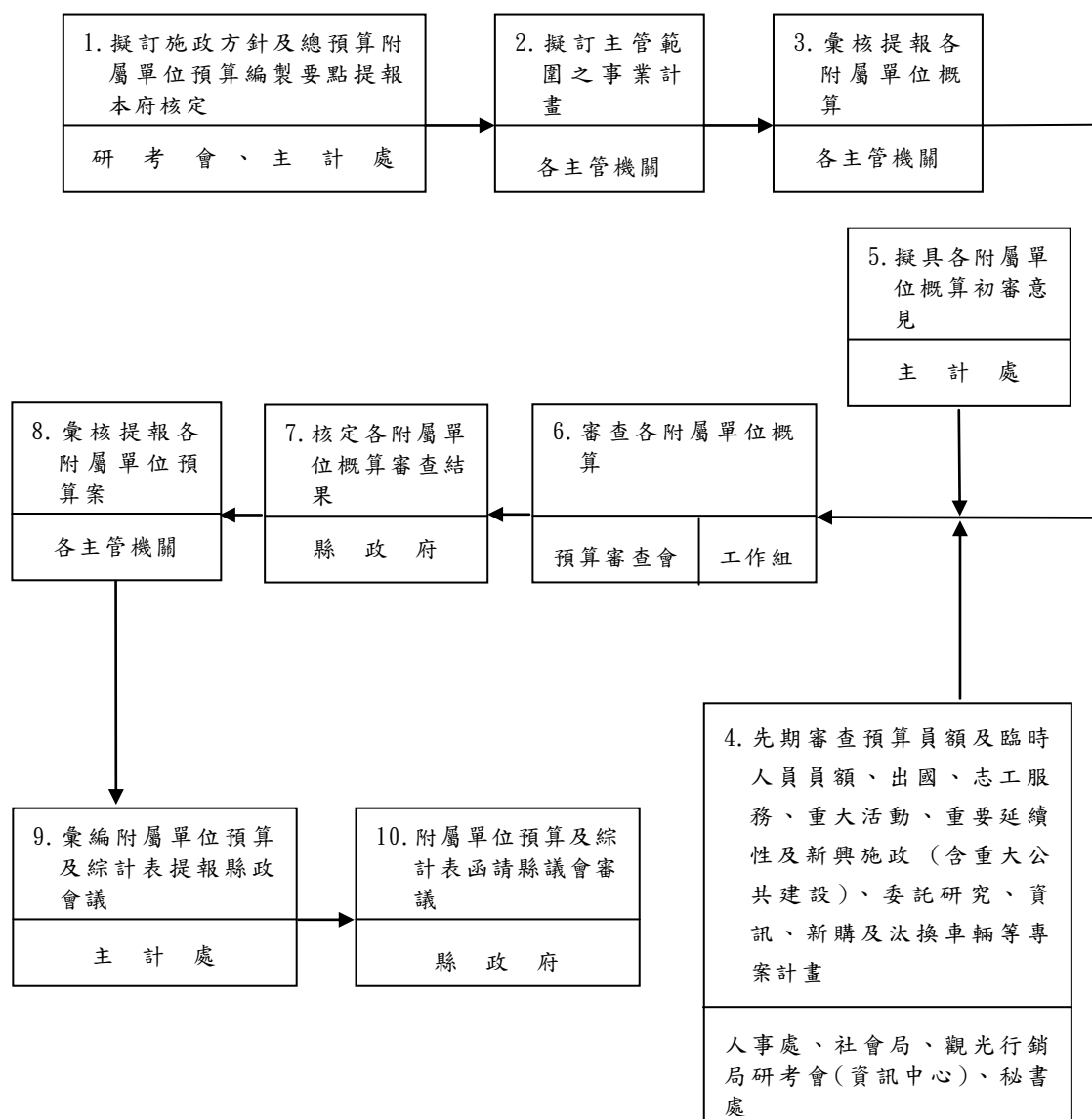
1. 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
2. 行政院核定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3. 行政院於必要時得先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
4. 各主管機關擬定施政計畫及編製概算
5. 行政院審核各主管機關概算及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
6. 各機關依據以上相關編製預算規定及歲出額度核定結果編製單位預算案
7. 各事業依據以上相關編製預算規定及行政院對其預算核定結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案
8. 各主管機關彙轉所屬單位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
9. 中央主計機關彙核整編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0. 中央主計機關將前項彙核整編之預算案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另以桃園縣政府為例，繪圖說明如下

桃園縣總預算案籌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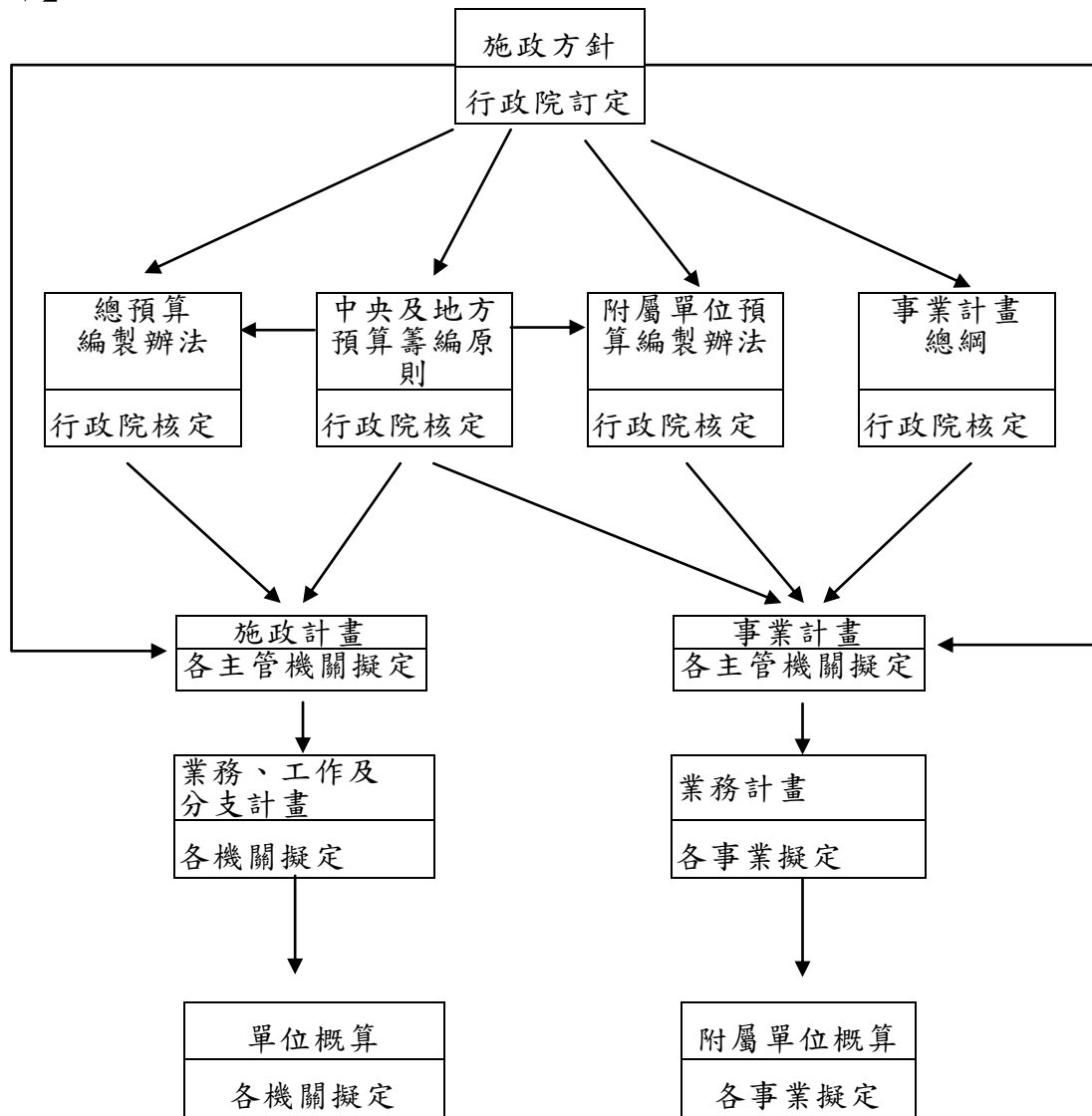
桃園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圖



《範題7》

試就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事業計畫總綱、事業計畫、預算籌編原則、總預算編製辦法、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繪圖說明其與單位概算及附屬單位概算之關係，並註明上述方針、計畫、總綱、原則及辦法之核（訂或擬）定機關或機構。

【解】



三、預算之編造（編製之內容）

（一）總預算（含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部分

1. 編造原則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

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預算法第三十二條）。

2. 主要內容

(1) 歲入

按來源別（包括來源別、機關別、子目別、細目別科目）編製之。

(2) 歲出

A. 按政事別（包括政事別中分類、單位預算機關、業務計畫、工作計畫科目）編製之。

B. 次按機關別（包括主管機關、單位預算機關、業務計畫、工作計畫科目及分支計畫項目等）編製之。

C. 再按用途別（按一級用途別【單位預算另細分二級用途別】科目）編製之。（此為費用預算的精神）

D. 最後按基金別（包括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表達一僅總預算才編製。

3. 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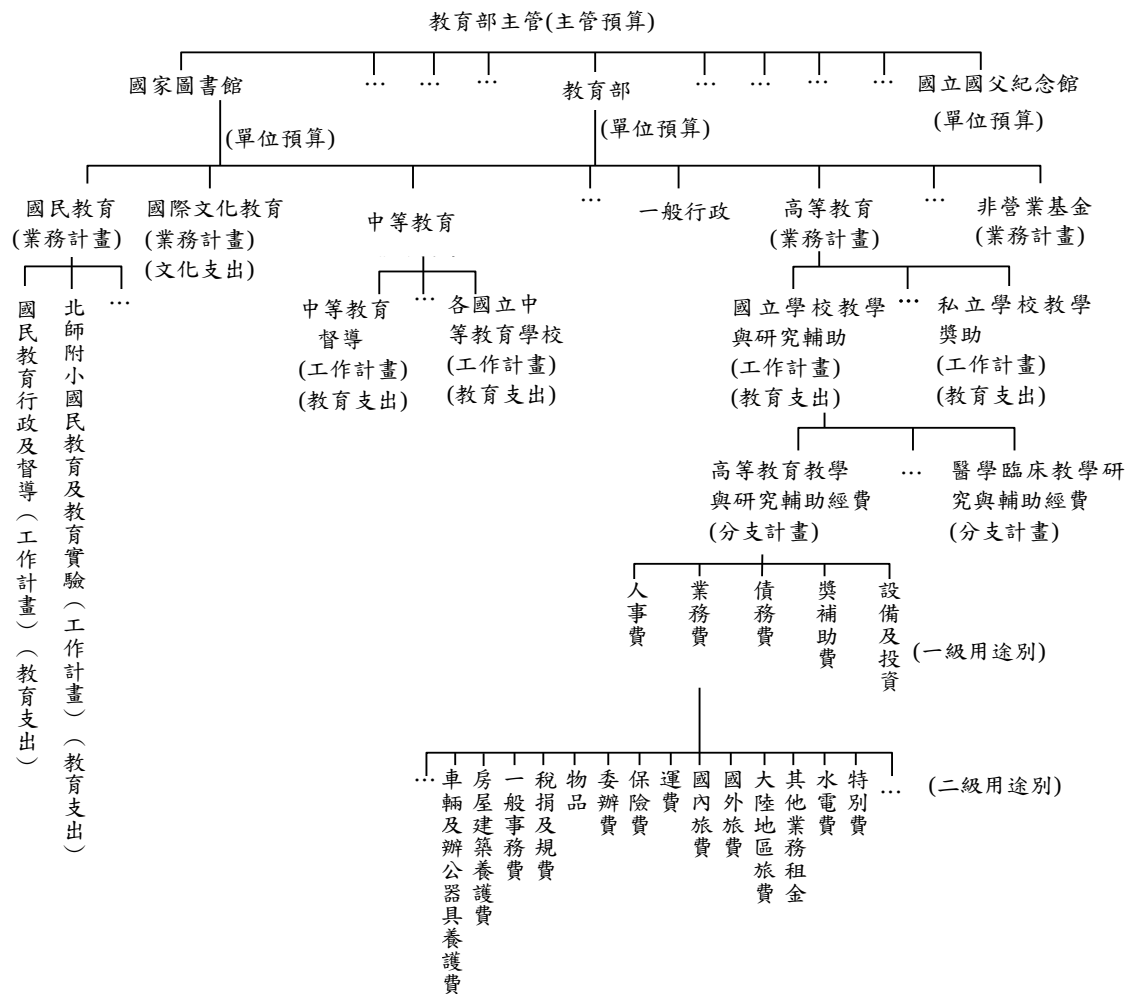
(1)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此為企劃預算的精神及建立收支同步考量的觀念）

(2) 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準用之（預算法第四十三條）。（此為零基預算的精神）

(3) 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預算法第三十七條）。（此為績效預算的精神）

(4)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預算法第三十九條；另請參考附錄三的「桃園縣」實例說明）。

- (5)未來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預算法第八條）。（以上二項為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亦即為企劃預算的精神）
 - (6)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預算法第九條）。
 - (7)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預算法第三十八條）。
 - (8)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四十一條；另請參考附錄四的「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認定原則）。
 - (9)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預算法第二十九條）。
 - (10)司法院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九十三條）。
4. 茲就總預算按計畫及用途別編製之主要架構，舉例繪圖說明如下



(二)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含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部分

1. 營業基金預算

(1)編造原則

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2)主要內容

- A. 營業收支之估計。
- B.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C.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D.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 E. 盈虧撥補之預計。

(3)其他規定

- A. 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款之規定。
 - B. 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或撤銷時，其預算應就資產負債之清理及有關之收支編列之。
 - C. 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 D. 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下
 - (A)盈餘分配
 - a. 填補歷年虧損。
 - b. 提列公積。
 - c. 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
 - d. 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 e. 未分配盈餘。
 - (B)虧損填補
 - a. 撥補未分配盈餘。
 - b. 撥用公積。
 - c. 折減資本。
 - d. 出資填補。
 - E. 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即繼續經費）
 - F. 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以上八項為預算法第八十五條）。
 - G. 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項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預算法第八十六條）。
 - H. 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如以上未規定者，準用總預算其他編製之規定（預算法第九十條）
2. 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

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預算法第八十九條）。

——《範題8》——

何謂「公積轉帳增資」及「盈餘轉帳增資」？是否須納入總預算？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以外的特種基金有何不同？

【87高考，89原住民，91基層，94交通晉高級】

【解】

- (1)依據預算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茲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積轉帳增資」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至「盈餘轉帳增資」則指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謂。
- (2)依據預算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度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項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故營業基金之「公積轉帳增資」不須透列總預算；但「盈餘轉帳增資」則須透列總預算。
- (3)另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故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其「公積撥充基金額」及「作業賸餘撥充基金額」均不須透列總預算。

公司法相關條文規定如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

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四、預算書表格式之製訂

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預算法第九十八條）。

伍、預算之審議及成立

一、預算之審議

(一)審議原則

1. 聽取報告並質詢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院會，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預算法第四十八條）。立法委員得就施政計畫及關於預算上一般重要事項提出質詢。

2. 依三讀程序審議

- (1) 總預算案交付審查（一讀）後，應由財政委員會依「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及「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分組審查）。
- (2) 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並進行詢答、處理；有關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以秘密會議行之。
- (3) 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應將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
- (4) 財政委員會應於院會決定之時限內，依各委員會審查報告彙總整理提出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如發現各委員會審查意見有相互牴觸時，應將相互牴觸部分併列總報告中。
- (5)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時，由各委員會各推召集委員一人出席說明；有關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以秘密會議行之。
- (6) 院會議決（二讀）後，財政委員會應整理各項歲入、歲出審議結果，並參照總預算案融資調度分析表原列金額，決定各項融資調度數，提報院會宣讀（三讀）。

(二)審議方式

1. 總預算案之審議

- (1)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

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預算法第四十九條）。

(2)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預算法第五十三條）。

(3)立法院得就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預算法第八條）。

(4)立法院於審議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時，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預算法第九十三條）。

(5)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預算法第六十七條）。

2. 附屬單位預算案綜計表之審議

(1)營業基金

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預算法第五十條前段）。

(2)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其預算之審議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預算法第八十九條）。

(3)政事基金

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預算法第五十條後段）。

(4)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如以上未規定者，準用總預算其他審議之規定（預算法第九十條）。

(三)審議限制

1. 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憲法第七十條）

(1)不得為增加支出之定義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九一號解釋規定：立法院

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2)不得為增加支出之理由

A. 由於政府編製預算時，對於各項收入之估計與各項支出之分配，皆須統籌全局而為之，故如立法院得為歲出之增加，則政府原定之財政計畫必為之破壞，甚而導致國家經費膨脹，難期收支之適合。

B. 又立法院之具有預算立法權，原在監督財政，節省經費，以減低人民負擔，如得為增加歲出預算之提議，則無異否定其自身之質詢權與審議權及減輕人民負擔之功能。

C. 此外，立法委員乃產自各地方各階層或各黨派，難免會為博取其選民之歡心，或應黨派活動之需要，藉由其職權假公濟私，故如得為增加歲出預算之提議，則政府之財政恐發生偏頗，馴至支出浮濫。

2. 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預算法第五十一條）

—《範題9》—

試述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與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其相互關係以及其預算編製與審議方式。

【解】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雖於預算組織中係一獨立之預算個體，惟其預算係分別全數併入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中，換言之，其預算編製係依照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方式辦理；又其如另編有預算書，亦僅係分別供主管機關（單位預算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監督預算執行之參據，換言之，均不必另送立法部門審議，縱必須送立法部門，亦僅係分別作為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附帶說明資料，供立法部門參考而已。

—《範題10》—

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是否應比照總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由立法院完成審議，請說明之。

【82基層】

【解】

- (1)依據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及預算法第九十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可見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原則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完成審議。
- (2)但依預算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經立法程序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後審定數額，調整預算所列數額並執行之。」顯見亦可於之後完成審議。

-
- (四)未依限審議完成之補救措施（亦即前述參之五、（三）、2之「臨時預算」或「假預算」）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

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1. 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2. 支出部分
 - (1)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前目以外之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3.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4. 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亦覈實辦理（預算法第五十四條）。（85、88年高考）

（五）預算之覆議

1.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預算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2.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預算之成立（亦即「完成法定程序」）

（一）成立之要件

1. 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
2. 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預算法第五十一條）。（87調查特考）

（二）成立之型式

1. 主決議：亦即針對歲入、歲出計畫金額照案通過或有所增刪者。
2. 審議意見
 - (1) 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亦即就預算之動支附以須一定

條件成就或俟將來確定事實到來，始得執行者。

(2)附帶決議：亦即就預算本身以外，另外對於特定業務之執行，提出要求或建議者。

(三)各種型式之效力

1. 主決議：應切實照辦。
2. 附加於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3. 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預算法第五十二條）。（90薦任升等）

《範題11》

近年來，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所送之預算案時，常作出甚多之決議事項，請問相關機關應如何處理？

【93高考】

【解】

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又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故相關機關對立法院所作決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主決議(即法定決議)：應依法切實照辦，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依規定期限及程序敘明理由送請立法院覆議。
2. 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通常為但書之情形)：除有違背法律者外，應依法切實照辦，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比照前述「主決議」作法，敘明理由送請立法院覆議。
3. 附帶決議(包括綜合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等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之意思表示在內)：原則儘量予以尊重辦理，如執行有困難時，應附具理由，函送立法院妥為說明。

陸、預算之執行

一、預算執行之原則

(一)單位預算（含其分預算）部分

1. 各機關應依法定預算編造分配預算
2. 中央主計機關應核定各機關所編造之分配預算
3. 各機關應根據已核定之分配預算切實執行
 - (1)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預算法第五十九條）。
 - (2)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及股票，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預算法第六十條）。
 - (3)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預算法第九十四條）。
 - (4)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列為準備者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預算法第六十一條後段）。
 - (5)各機關為利原列整體中程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得就其繼續經費總額（即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
 - (6)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另預算之執行控制僅及於用途別第一級科目；至第二級科目以下，則係供會計記錄之用（行政院主計處100.4.18處會字第1000002348號函示）。
 - (7)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預算法第二十五條）。
 - (8)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經立法程序

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後審定數額，調整預算所列數額並執行之（預算法第七十七條）。

(9)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繳。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預算法第七十八條）。

(10)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另請參考附錄五的執行說明）。

4. 各機關分配預算之執行應適時加以考核

(1)各機關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按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製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預算法第六十五條）。¹⁵

(2)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預算法第六十一條）。¹⁶

(3)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預算法第六十六條）。

(4)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

¹⁵目前行政院為迅速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七日內將本機關所管歲入、歲出（含以前年度保留款）各款執行情形，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分送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及主管機關各一份。各主管機關應詳予審核，並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彙編分行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及審計部各一份。

¹⁶目前行政院主計處為編製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經規定各機關應對預算內重大計畫（含1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至少每季辦理計畫預算執行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於會計報告送相關機關、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

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預算法第六十九條）。

(5)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下列之人提供報告

A. 預算執行機關。

B. 公共工程之承攬人。

C. 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D. 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

E. 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

F. 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

G. 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

H. 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

I. 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預算法第六十八條）。

(6)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預算法第九十五條）。

《範題12》

某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資料如下

業務計畫甲

工作計畫A

人事費（預算190萬元，除二月份分配14萬元外，餘額由其他各月平均分配）

業務費（預算150萬元，三、六、九月份各分配20萬元，餘額由其他各月平均分配）

設備費（預算140萬元，係購置電腦費用，依合約規定交貨驗收後付款，合約於二月五日簽定，交貨驗收日訂於三月五日）

工作計畫B

人事費（預算10萬元，平均分配於二至六月份）

業務費（預算50萬元，係辦理研討會場地租金費用，研討會於七月舉行，依租約應於六月十五日付款）

第一預備金（預算按該機關上述經常支出之1%編列）

試根據上述資料，計算

- (1)該機關單位預算總額。
- (2)工作計畫B之預算數額。
- (3)工作計畫A二月份之預算分配數額。
- (4)該機關三月份之預算分配數額。
- (5)該機關六月份之預算分配數額。
- (6)第一預備金數額。
- (7)業務計畫甲第一季之預算分配數額。
- (8)年度進行中，工作計畫A之設備費全年度經費不足2萬元，有何彈性措施可行？

【解】

(1)該機關單位預算總額

$$190+150+140+10+50+(190+150+10+50)\times 1\%=\underline{544\text{萬元}}$$

(2)工作計畫B之預算數額

$$10+50=\underline{60\text{萬元}}$$

(3)工作計畫A二月份之預算分配數額

$$14+10=\underline{24}\text{萬元}$$

(4)該機關三月份之預算分配數額

$$16+20+140+2=\underline{178}\text{萬元}$$

(5)該機關六月份之預算分配數額

$$16+20+2+50=\underline{88}\text{萬元}$$

(6)第一預備金數額

$$(190+150+10+50) \times 1\% = \underline{4}\text{萬元}$$

(7)業務計畫甲第一季之預算分配數額

$$(16+14+16)+(10+10+20)+(0+0+140)+(0+2+2)+0=\underline{230}\text{萬元}$$

(8)彈性措施

A. 流用工作計畫A之業務費至設備費。

B.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範題13》

試擬具業務單位於執行單位預算時，相關簽案中應表達之支用預算科目的寫法？

【解】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 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 X X元，擬在本局X X X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科目名稱)」科目(一級用途別科目名稱)X X X元項下核實列支，……。

(舉例說明)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 X X元，擬在本局102年度預算「新聞連繫工作」科目業務費1,484萬4,000元項下核實列支，……。

(二)附屬單位預算（含其分預算）部分

1. 營業基金預算

- (1)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預算法第八十七條）。
- (2)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預算法第八十七條）。
- (3)營業基金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又每筆數額在三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另前述所稱之正常業務，係指營業基金經常性業務範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補辦預算之範圍計有下列四種項目¹⁷

- (A)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B)資金之轉投資
- (C)資產之變賣
- (D)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茲為進一步釐清前述補辦預算之範圍定義，經補充說明如下

- (A)「固定資產」係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所規定的固定資產項目；至「建設」、「改良」、「擴充」係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定作、財務買受及定製等程序所增加的固定資產，但不包括其他第三者捐贈、移撥之固定資產，或經由「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等

¹⁷ 此處係參酌預算法第25條至第27條尊重民意機關之精神，於事後以補辦預算之方式辦理。

科目轉帳為固定資產的項目。

(B)「資金之轉投資」係指參加公民營事業投資項目。

(C)「資產之變賣」係指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形其他資產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等，透過市場交易的出售行為。

(D)「長期債務」係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所規定的長期負債項目。

(4)營業基金預算之執行如以上未規定者，準用單位預算其他執行之規定（預算法第九十條）。

(5)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述之規定（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2. 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惟其中補辦預算並送立法院備查之金額係每筆數額在一億元以上者（預算法第八十八、八十九條）。

《範題14》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為何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解】

附屬單位預算，乃包括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之預算，此等基金其以營利為目的者，自須力求降低成本，靈活因應各種機變，俾能維持高度競爭能力，獲致較大利益，以增國庫收入。其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亦須靈活機動，提高效率，力謀自給自足，達成設置目的。凡此對於其外來與內在原因之機變與需要，必須付予較大之機動能力與較多之彈性條件，始克免於窒礙難行，維持競勝爭存。

—《範題15》—

附屬單位預算之超預算收入、成本、費用、資產及負債，於交易發生時應如何處理？

【解】

- (1)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包括
 - A. 營業收支之估計。
 - B.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C.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D.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 E. 盈虧撥補之預計。
- (2) 又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以及同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
- (3) 另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 (4) 此外，再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四年六月間邀集審計部及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自八十六年度預算起，各項奉准補辦預算項目須實際執行後，即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科目列入年度決算辦理，並於補辦預算之年度，於各事業預算書，採專項說明方式表達，不再計入補辦預算年度之預算內。又行政院亦規定：各項奉准補辦預算項目，應於交易完成時，依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以適當資產負債科目列帳。
- (5) 故綜上所述，各附屬單位預算機構如有超預算之營業（業務）或營業（業務）外收入、成本及費用，除行政院列管之收支項目

（如超額用人、新增出國計畫、增加捐助或補助等）應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准始得執行外，均可配合業務需要逕行辦理，並於交易完成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科目及實際交易金額入帳，年度終了再以上項實際交易金額辦理決算（此即為「併入決算」）。

- (6) 至未涉及前述營業（業務）或營業（業務）外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超預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除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處分公有財物、投資行為、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及增加債務等，須專案報奉行政院（或授權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外，亦可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先行辦理，並於交易完成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科目及實際金額入帳，年度終了再以上項實際交易金額辦理決算。又上項交易完成後，再就其中屬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於當時正籌編之下年度預算或未來下下年度預算之相關預算書表（如超預算之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即在「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綜計表」）底下，以附註說明方式表達（必要時亦於各事業機構附屬單位預算書之前面「分析及說明」，以專項說明方式表達，以上即為「補辦預算」）。
-

二、預算執行之彈性

（一）單位預算（含其分預算）部分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由總統公布後，即成為法定預算，各機關即據以執行，但由於可能受政治、經濟及社會變動之影響，故預算之執行，應寓彈性于控制中，以求適應。保持預算彈性之措施不外有下列幾種

1. 辦理經費流用

（1）意義

A.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預算法第六十三條）。

B. 前項流用之流入數不得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百分之二

十，流出數不得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預算執行要點）。

(2)限制

下列經費不得流用。

- A.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預算法第六十一條）。
- B.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 C. 同門科目之賸餘，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預算執行要點）。
- D.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 E.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預算執行要點）。
- F. 各機關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不得超出（預算執行要點）。
- G. 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預算執行要點）。

(3)例外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例外情形

- A.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
 - (A)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 (B)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B.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 (A)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 a. 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 b. 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 c. 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

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B)前項第b.款、第c.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2. 修改分配預算

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分配預算編造、核定及通知之規定（預算法第五十八條）。

3. 動支預備金

(1)種類

依預算法規定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2)區別

A. 設置及金額不同

(A)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B)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預算法第二十二條）。

B. 動支條件不同

(A)第一預備金係因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依法動支（預算法第六十四條）。

(B)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原因則為

a. 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b. 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c.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預算法第七十條）。

C. 動支程序不同

(A)動支第一預備金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預算法第六十四條）。

(B)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則須經行政院核准，事後並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七十條）。

(3)限制

- A.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B.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預算法第二十二條）。

(4)前述動支第二預備金如立法院審議時未獲通過應如何處理

- A. 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各機關實際支付時，應以「經費支出」處理。
- B. 會計年度終了，仍未支付實現但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則於奉准保留時，轉入下年度列為「應付歲出保留款」，並辦理結帳分錄。
- C. 以上立法院如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第二預備金之審議且有修正時，各機關應配合辦理轉帳事實；如於以後年度始完成審議並有減列時，則辦理追回繳庫事宜。

4. 動支統籌科目經費

所謂「統籌科目」係指總預算中若干科目不作機關別之劃分，或單位預算中若干計畫不列明工作項目及計算依據，而由立法授權行政或機關首長統籌核實支撥者，如前者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後者之「賠備準備金」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5. 提出追加預算

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預算法第七十九條）。

6. 提出特別預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

預算

- (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3)重大災變。
- (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預算法第八十三條）。

7. 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

(1)意義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當月或當期之經費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列為準備者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

(2)限制

但以同年度為限（預算法第六十一條）。

8. 列為準備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預算法第六十九條）。

9. 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1)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預算法第七十二條）。

- (2)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預算法第七十六條）。

10. 裁減經費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預算法第七十一條）。

11. 同額辦理追減歲入預算及追加收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

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預算法第八十一條）。

《範題16》

某機關年度單位預算共編列1,550萬元，其內容如下

某機關	1,550	（單位：新台幣萬元）
甲業務計畫科目	650	
人事費	50	
業務費	100	
獎補助費	450	
設備費	50	
乙業務計畫科目	500	
業務費	80	
獎補助費	20	
設備費	400	
丙業務計畫科目	350	
業務費	50	
獎補助費	20	
設備費	280	
第一預備金科目	50	

茲某機關因購置辦公設備，甲業務計畫科目所列設備費不敷10萬元，其他業務計畫科目及用途別科目則有若干賸餘，試問該機關解決此經費不敷問題之方法有那些？請依預算法規定分別說明各項解決方法之依據。

【88高考】

【解】

解決經費不敷問題之方法

（一）經費流用

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故甲業務計畫科目所列設備費不敷10萬元，則可由甲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之業務費流用10萬元至設備費，或由獎補助費流用10萬元至設備費，或由業務

費及獎補助費共同流用10萬元至設備費予以支應（按目前中央及部分地方政府之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人事費不得流出，故本題之機關如屬該政府所屬者，則應從其規定，不得流用人事費，特此說明）。

（二）動支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茲如遇甲業務計畫科目所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賸餘經費不敷10萬元時，則可依上述規定程序，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解決。

【註記】

前述「流用」，在業務單位相關簽案中，其應表達之支用預算科目的寫法，列舉說明如下：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XXX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科目名稱)」科目，由(另一級用途別科目名稱)XXX元流出XXX元(減少XX.XX%)至（擬支用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名稱）XXX元(增加XX.XX%)後，在該(擬支用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合共XXX元項下核實列支，……。

《範題17》

某公務機關單位預算法定歲出預算編列如下

款 項 目 節	1	XX機關	金額(元)	款 項 目 節	1	XX機關	金額(元)
1	1	一般行政	300,000	2	1	綜合計畫	500,000
	1	行政管理	300,000		1	國際文化活動	500,000
	1	人事費	100,000		1	人事費	200,000
	2	業務費	100,000		2	業務費	200,000
	3	獎補助費	100,000		3	獎補助費	100,000

若本年度一般行政經費不足，期能依法流用綜合計畫之經費，其流用金額之上限為何？(A)60,000元 (B)200,000元(C)90,000元 (D)不得流用

【91高考政會】

【解】(D)

(二)附屬單位預算（含其分預算）部分

1. 營業基金預算

(1)超預算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預算法第八十七條）。

(2)超預算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之增減，仍應補辦預算

營業基金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預算法第八十八條）。

2. 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

(1)準用前述營業基金之規定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其預算之執行，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預算法第八十九條後段）。

(2)另作業賸餘撥充基金額部分，亦無須編入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預算法第八十九條前段）。

（以上「併入決算」、「補辦預算」及實務上運用的「調整容納」，其實例說明請詳附錄六。）

《範題18》

試擬具業務單位於執行附屬單位預算所涉及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其應表達之支用預算科目的寫法？

【解】

一、調整容納

(一)業權型基金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 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損益預計表或收支餘絀預計表之四碼總帳科目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之專案計畫項目名稱或一般建築及設備) 科目(計畫)XXX元項下核實調整支應，……。

(二)政事型基金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 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基金來

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二碼業務計畫科目名稱)」／
(基金用途明細表『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專案計畫項目
名稱或一般建築及設備-購置固定資產)」科目XXX
元總額內核實調整支應，……。

二、併入決算

(一)業權型基金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 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
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損益預計
表或收支餘絀預計表之四碼總帳科目名稱) 科目XXX
元項下核實列支，並於年度終了後，就實際超支部分併
入年度決算辦理，……。

(二)政事型基金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 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
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基金來
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二碼業務計畫科目名稱）」
科目XXX元項下核實列支，並於年度終了後，就實際
超支部分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三、補辦預算

(一)業權型基金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 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之專案計畫項目名稱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XXX元項下先行核實辦理，並於XXX（須加1或加2）年度補辦XXX年度預算，……。

(二)政事型基金（適用於教育局分基金以外之基金）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 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專案計畫項目名稱或一般建築及設備—購置固定資產)」科目XXX元項下先行核實辦理，並就超支部分於XXX（須加1或加2）年度補辦XXX年度預算，……。

(三)政事型基金（適用於教育局分基金）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 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XXX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XXX元項下先行核實辦理，並就超支部分於XXX（須加1或加2）年度補辦XXX年度預算，……。

三、年度結束後債權債務之清理與結轉

- (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預算法第七十二條）。
- (二)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應即轉入下年度（預算法第七十三條）。
- (三)前述第一項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十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¹⁸（預算法第七十四條）。
- (四)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¹⁹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預算法第七十五條）。
- (五)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預算法第七十六條）。

¹⁸目前各機關歲入、歲出保留申請表，依規定應於次年一月底以前，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¹⁹目前行政院訂頒有「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一種，供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柒、其他規定

一、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之區別

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之區別分述如下

(一)提出之法定原因不同

1. 追加歲出預算

- (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預算法第七十九條）。

2. 特別預算

- (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3)重大災變。
- (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預算法第八十三條）。

(二)範圍不同

1. 追加預算係預算於執行中，因法定原因所為增加之經費，亦即係年度總預算之一部分。
2. 特別預算係於年度總預算外，另行編列之預算。亦即並不包含於年度總預算內。

(三)編製及執行程序不同

1.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預算法第八十二條）。
2. 特別預算之編造，預算法並未規定；但審議程序則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至執行程序僅規定前述提出之法定原因如屬第一款至第三款時，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在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支付其一部（亦即所謂的「緊急支出」）（預算法第八十四條）。

(四)編列時間不同

1. 追加預算係於年度進行中編列。

2. 特別預算則於不定時視需要編列。

《範題19》

附屬單位預算能否辦理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試說明之。

【解】

附屬單位預算能否辦理追加預算一節，依據行政院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45)會五字第一八五號令規定並無意義。此外，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前就立法院預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部分委員提案要求附屬單位預算亦應一併提報追加預算時所作的說帖，亦認為預算法及相關法令對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已有為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實際需要，得列入決算及補辦預算之規定，故並無須比照總預算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至第二預備金亦然。

二、誤付、透付、墊付、預付、估付之意義

(一)誤付

凡非出於故意對非其應支付之對象而為支付者，稱之。

(二)透付

凡實付之數超過其應付之數，其超出部分稱之。

(三)預付

凡已有法定預算，但尚未達應實付之期間，依契約或業務實際需要而預為支付之各項費用稱之。

(四)墊付

凡無法定預算，但依法律或命令所為之短期或長期之墊付款項稱之。

(五)估付

凡某一費用，已有法定預算，依規定或業務需要，必須予以支付，但一時無法確定其實際應付之金額，而先予概略估算支付，俟實際支用後，再行轉正者，稱之。

—《範題20》—

試述 總統於100年1月26日新增公布之預算法第62-1條條文，其內容及目的為何？
【101鐵路特考】

【解】

(一)條文內容：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主要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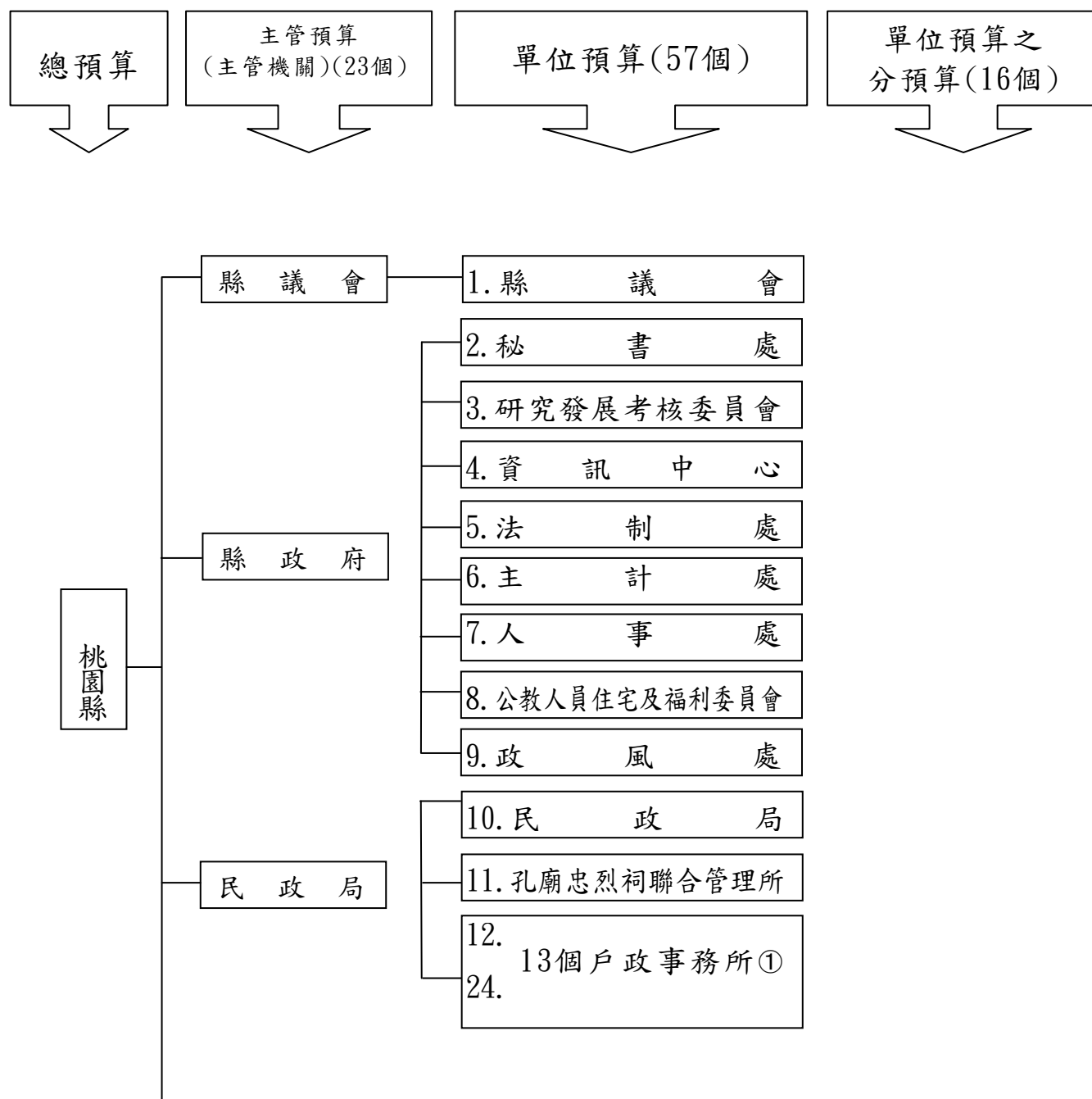
主要係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明定(1)政府各機關(2)公營事業(3)政府捐助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4)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於編製及執行政策宣傳預算時，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亦不得進行含有政治性目的之置入性行銷行為；亦即避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等假借公款並透過媒體，行其政策行銷的目的，同時也避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等透過上述媒體，混淆視聽或掩飾其政策缺失，導致影響人民知的權利。

【編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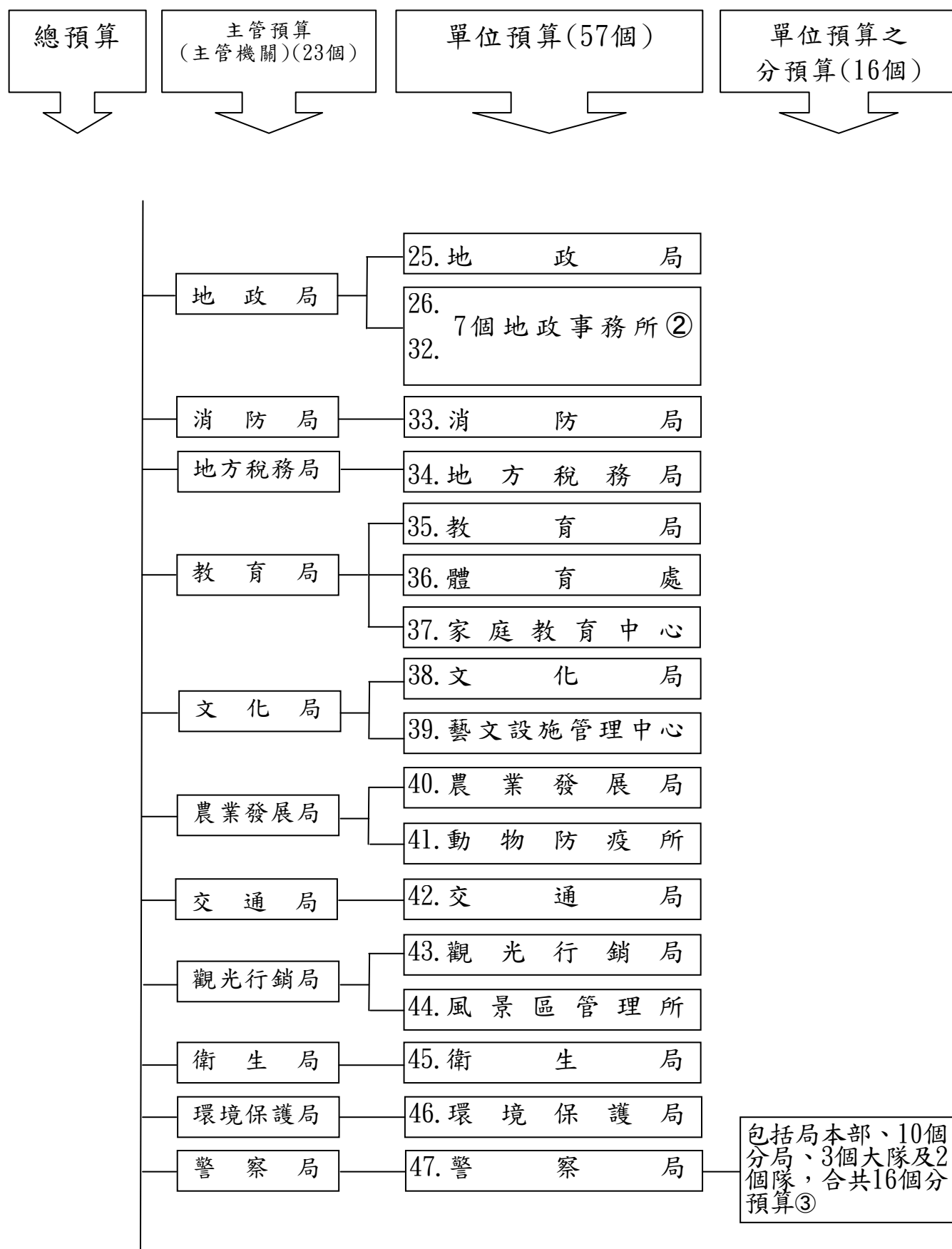
捌、附 錄

一、102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機關別構成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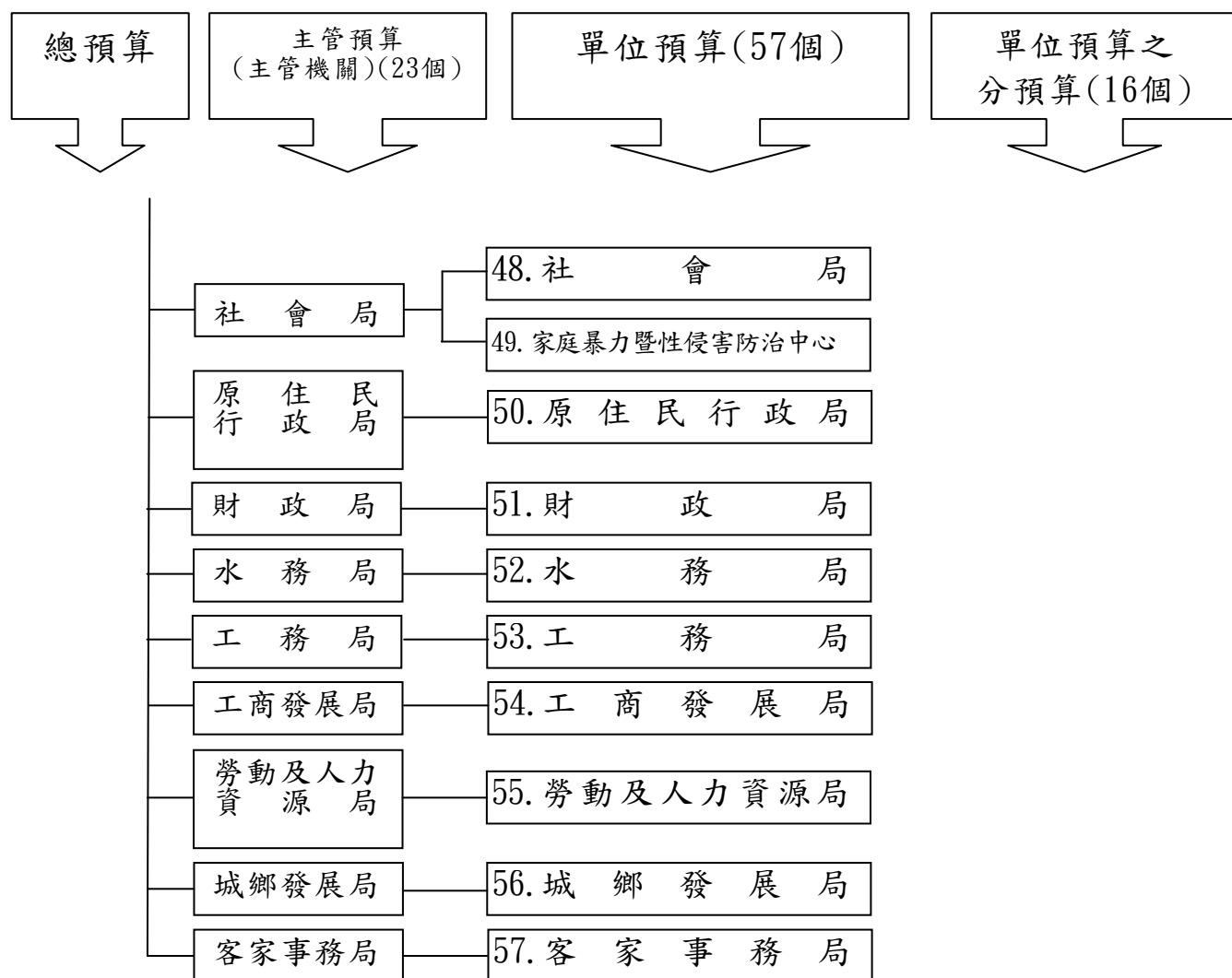
102年度總預算機關別構成體系圖



102年度總預算機關別構成體系圖(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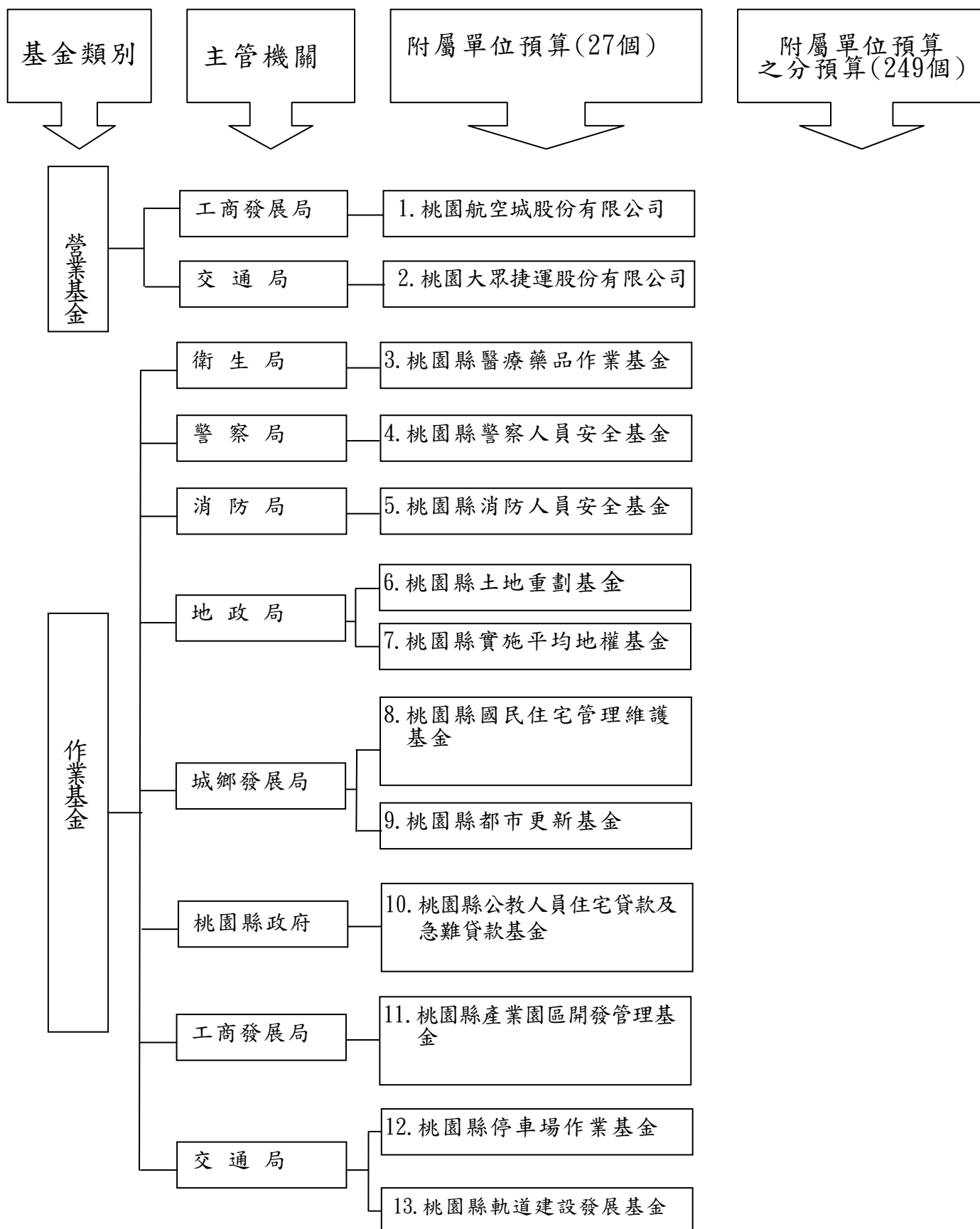
102年度總預算機關別構成體系圖(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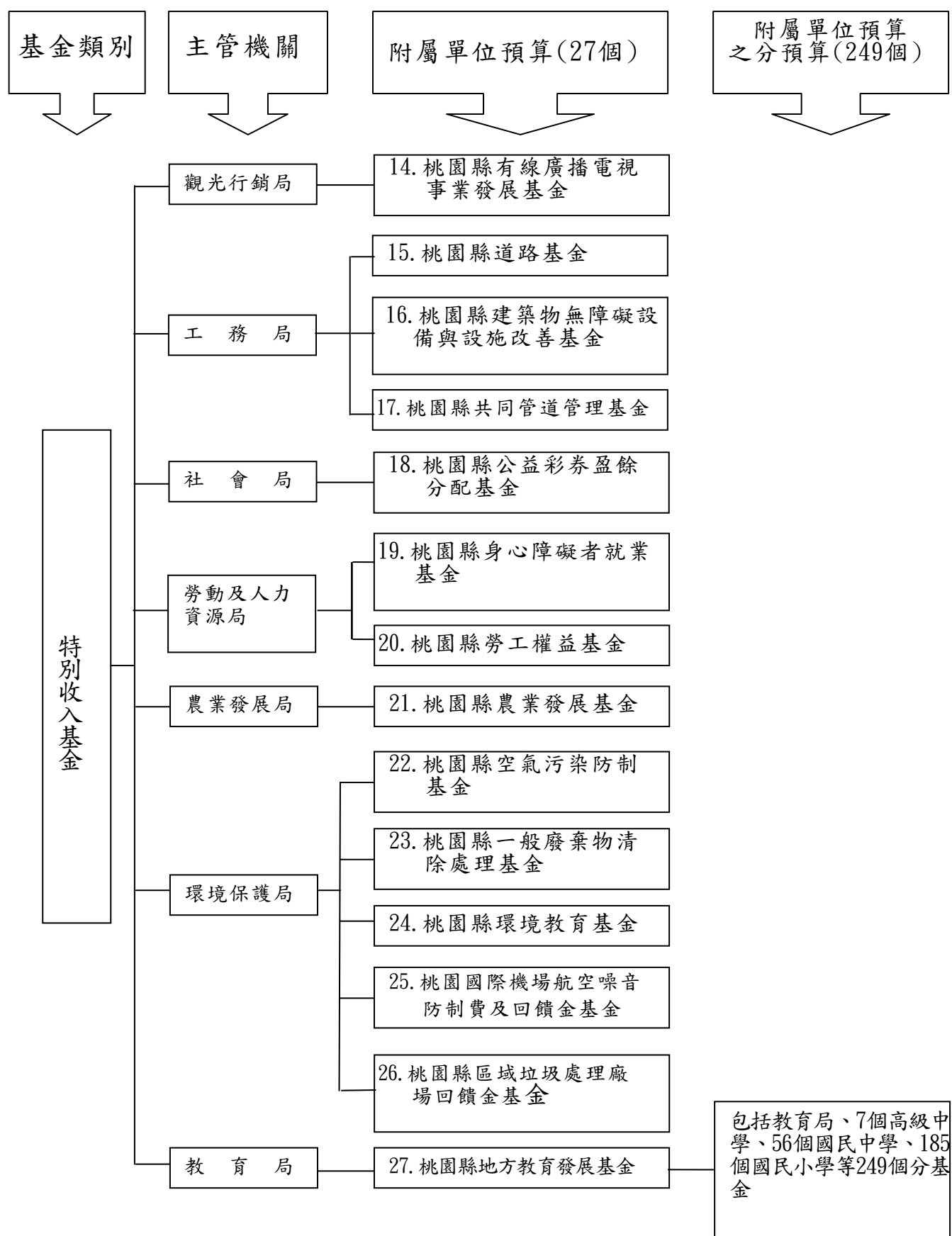
- 【附註】：
- ① 13個戶政事務所包括：桃園市戶政事務所、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平鎮市戶政事務所、八德市戶政事務所、大溪鎮戶政事務所、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蘆竹鄉戶政事務所、大園鄉戶政事務所、龜山鄉戶政事務所、龍潭鄉戶政事務所、新屋鄉戶政事務所、觀音鄉戶政事務所、復興鄉戶政事務所。
 - ② 7個地政事務所包括：桃園地政事務所、中壢地政事務所、大溪地政事務所、楊梅地政事務所、蘆竹地政事務所、平鎮地政事務所、八德地政事務所。
 - ③ 16個分預算包括：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二、102年度桃園縣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構成體系圖



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構成體系圖(續完)



76

三、

案由：轉知各機關(基金)年度預算「繼續性經費」之預算表達方式。

說明：

- 一、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及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釋以：「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對已奉本院核定之延續性計畫，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之精神，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議會或代表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作為請求核准或追加預算之理由。」
- 二、茲為符前開法令規範，並協助各機關(基金)單位(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能更具彈性，同時避免年度終了頻頻發生保留之情形，爰建議各機關(基金)單位(附屬單位)若屬延續性計畫；於預算籌編時，應切實考量未來四年可用資源概況，妥為規劃。又計畫如係屬 2 年以上(含 2 年)之跨年度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係屬本年度新增之計畫，應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在各種代替計畫中選擇其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其預算書並應加編「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詳附件 1、4)。
 - (二)如係屬以前年度即開始辦理之分年計畫，除應切實按分年需求編列預算外，其預算書應加編「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詳附件 2、5)。
 - (三)又前述計畫如屬資本門且全程跨越 4 個年度以上者，其預算書應另加編「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詳附件 3)。
- 三、另檢附各機關單位預算書中「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書寫範例如后供參。(詳附件 6)

建議：請各主辦會(主)計轉知同仁切實依前開規定籌編預算。

裁示：

附件1

桃園縣政府○○機關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全程計 畫總金 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 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以後	
總 計								

編列原則：係以102年度為新增項目，且屬2年以上(含2年)之跨年度計畫。

附件2

桃園縣政府○○機關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全程計 畫總金 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 度預算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以後	
總 計									

編列原則：係以 101 年度以前即開始辦理，且屬 2 年以上(含 2 年)之跨年度計畫，但不包含 102 年度新增項目。

附件3

桃園縣府政○○機關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政事別科目編號 (業務計畫名稱-工作 計畫名稱)		經費 需求 總數	千元		計畫 期間		
計畫內容				預期 成果			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 數	占總需 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編製說明：1. 凡屬計畫全程跨越4個年度以上之中長程資本支出計畫，均應填列本表。

2. 計畫內容欄除已編具計畫者，得摘要說明並附送計畫書外，均應分年詳列計畫各項細目內容及預算需求之計算標準。
3. 計畫類別依屬性區分為公共工程計畫、房屋建築計畫、資訊計畫、儀器或機械購置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投資及其他計畫。
4. 概算數：以前年度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填預算案數，未來年度填預估數。
5. 實支數包括年度決算數實支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在各該年度實支數，上年度填列至該年6月底數額。
6. 說明欄內應填經費保留之原因。
7. 本表除填列102年至106年度之需求外，並應將以前年度已列經費分年填列；至107年度以後部分則可僅填尚待編列需求總數。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水利業務——衛生工程管理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80,000,000	80,000,000	會100.01.18桃議議工字第1000001066號函同意墊付)(墊付轉正)(收支對列).
範例9: 1.繼續性經費須敘明：(1)整體計畫內容(2)計畫總經費(3)以前年度已編列數(4)本年度擬編列數(5)以後年度預計編列數。 2.前項整體計畫如屬2年以上(含2年)之跨年度計畫，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本年度新增之計畫，其預算書應加編「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屬以前年度即開始辦理之計畫，其預算書應加編「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以上計畫若全程跨越4個年度以上者，其預算書再加編「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內政部補助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含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其中中央補助88%，本府自籌12%)，總經費679,200,000元，分8年執行，除97至101年度已編列400,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6年經費100,000,000元，其餘179,200,000元分以後2年平均(繼續)編列。(依內政部96.8.21內授營環字第0960805197號函核定)(收支對列)

四、

行政院釋示預算法第41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認定原則。

行政院99年3月2日

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

- (一) 計算公式：回歸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以「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概念，按「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計算。
- (二) 認定基準：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50%者，或預算陳報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50%者，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三)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
 - 1. 原始捐助：財團法人設置成立時，凡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已結束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助之現金、動產、不動產及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等。該等捐助並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
 - 2. 後續捐贈：財團法人設置成立後，如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已結束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贈之現金、動產、不動產及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且該等財產係用於供財團法人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用者。該等捐贈並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供年度經常性營運之用，不予列入，例如政府補助經費或委辦經費）
 - 3. 賸餘及公積轉列基金：將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或公積轉列基金者，依轉列年度期初政府捐助比率乘上轉列金額設算政府捐贈金額；以本期賸餘或公積轉列者，依轉列時政府捐助比率乘上轉列金額設算政府捐贈金額。
- (四) 「基金總額」：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例如：「創立基金」、「受贈基金」、「其他基金」等）

五、

案由：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一種。

說明：

一、茲因 100 年 1 月 26 日增修公布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惟經實際執行後，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為免造成政策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在不逾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前提下，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探究其原意，就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予以規範，進而訂定首揭執行原則(詳附件)，俾供各機關遵循。

二、茲將首揭執行原則之重要內容摘陳如下：

(一)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部分

1. 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2. 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3. 依各機關現行宣導樣態，前述得免予適用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 (1) 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
 - (2)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
 - (3)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
 - (4)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

(5)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

以上各項免予適用情形之舉例說明詳如附件參之三。

(二) 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部分

1.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 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2條暨「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XX機關提供」或「以上為XX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三、綜上，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首揭執行原則及前述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者，則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該法規定之原因，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辦理。此外，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建議：有關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涉及置入性行銷之適用主體、範圍與執行方式，請各主辦會(主)計轉知同仁切實依前述規定辦理。

裁示：

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

壹、預算法第62條之1立法背景

- 一、99年12月30日第3228次行政院會議吳前院長提示，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行政院並於100年1月13日函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二、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規定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爰於預算法增訂第62條之1條文（以下簡稱本法）：「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奉 總統於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

貳、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情形

-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同）基於預算法主管機關立場，於100年9月1日行文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法規定辦理。惟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嗣100年12月9日林前秘書長中森主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擴大會報」決議，本法有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造成政策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請本總處儘速調查彙整各機關對政策宣導之認知、態樣及困擾，再提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探究其立法原意，就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予以規範，進而訂定相關原則、範例，提供各機關遵循。
- 二、案經本總處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101年1月13日由陳副秘書長慶

財主持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探究本法立法意旨及規範範圍；在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切實依本法規定辦理，至非屬立法意旨所規範與預算或政策宣導等無關部分，以列舉方式排除適用。

- 三、由於本法非行政部門提案，「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倘參考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及「政策行銷」之論述，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現行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本法規定範疇，且其宣傳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不勝枚舉。
- 四、經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原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及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院總第99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本法主要係期藉由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之目的。惟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在不逾越本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訂定如下規範範圍。

參、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範圍

- 一、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 二、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 三、依各機關現行宣導樣態，前述得免予適用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 (一) 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

宣導等。

- (二)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8條規定，法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等政府資訊，應選擇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 (三)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 (四)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公文信封、選舉公報等公文書；春聯、紅包袋等配合民俗年節祝福及便民之物品；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
- (五)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如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之虞者，得不適用本法規定。

肆、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

- 一、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二、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2條暨「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XX機關提供」或「以上為XX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六、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彈性介紹

壹、前言

近年來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之設置，逐漸受各級行政長官的重視，揆其主要原因，「預算執行較具彈性」當為其中之一；惟現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的彈性，觀諸預算法、「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對於如何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以及其辦理的基準(門檻)究竟為何，似未有一明確的規範或無法窺其全貌，故擬就上開執行彈性及其認定基準，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俾提供各基金管理機關(構)參考，以期提高行政效能及發揮特種基金協助推動業務之特性。

貳、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之彈性

茲就業權型基金及政事型基金列表說明如下：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一、成本與費用或基金用途經常性支出	(一)調整容納 1. 預算執行期間，確因業務需要，隨同調整之支出，應先在損益表(收支餘絀表)之四碼總帳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四碼者)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2. 調整容納案件，除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與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專案報經縣府核准之項目(出國計畫、租賃車輛、員工服裝、公共關係費、分攤項目、員額、用人費用、補捐助無編列預算項目或超過預算總	(一)調整容納 1. 預算執行期間，確因業務需要，隨同調整之支出，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科目(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2. 調整容納案件，除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與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專案報經縣府核准之項目(出國計畫、租賃車輛、員工服裝、公共關係費、分攤項目、員額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額等 8 項，以下簡稱管制性項目)外，應簽報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准。 3.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 (二)併入決算 1. 為業務需要隨同調整之支出，經檢討預計超過損益表(收支餘絀表)之四碼總帳科目預算總額時，就超出部分得併入決算辦理。 2. 申請併入決算案件，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3.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	、用人費用、補捐助無編列預算項目或超過預算總額等 8 項)外，應簽報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准。 3.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 (二)併入決算 1. 為業務需要隨同調整之支出，經檢討預計超過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科目預算總額時，就超出部分得併入決算辦理。 2. 申請併入決算案件，應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3.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
二、 購建固定資產	(一)調整容納 1. 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於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及內容下，其中：	(一)調整容納 1. 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於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及內容下，其中：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1) 專案計畫項目，得在 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 額（含保留數，但不 含奉准先行辦理數） 內調整容納。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項目，得在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項目全部 預算總額（不含保留 數及奉准先行辦理 數）內調整容納。 2. 調整容納之科目，指資產 負債表(平衡表)之四碼總 帳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四 碼者)。 3. 申請調整容納案件，應敘 明財源（係節餘款或年度 預算不辦理之計畫或項 目），並加編固定資產建 設改良擴充預算調整容納 表，除採購車輛及增加縣 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經縣府 核准外，應簽報基金管理 機關(構)首長核准。 4.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 目列帳。	(1) 專案計畫項目，得在 同一計畫項下「購置 固定資產」(二碼用途 別)科目已列預算總額 （含保留數，但不含 奉准先行辦理數）內 調整容納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項目，得在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項下「購 置固定資產」(二碼用 途別)科目全部預算總 額（不含保留數及奉 准先行辦理數）內調 整容納。 2. 調整容納之科目，指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 務計畫項下三碼用途別科 目。 3. 申請調整容納案件，應敘 明財源（係節餘款或年度 預算不辦理之計畫或項 目），並加編購建固定資 產預算調整容納表，除採 購車輛及增加縣庫負擔者 應專案報經縣府核准外， 應簽報基金管理機關 (構)首長核准。 4.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 目列帳。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二)補辦預算 1. 以上執行經檢討無法在前述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時，得先行辦理，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2. 申請補辦預算案件，應填具「補辦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補辦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3. 補辦預算項目，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於附屬單位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說明)」內，逐案具體敘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同時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完成補辦預算程序。	(二)補辦預算 1. 以上執行經檢討無法在前述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時，得先行辦理，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2. 申請補辦預算案件，應填具「補辦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補辦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3. 補辦預算項目，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於附屬單位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內，逐案具體敘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同時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完成補辦預算程序。
三、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	(一)補辦預算 1.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如因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先行辦理，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2. 申請補辦預算案件，應填具「補辦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	(一)補辦預算 1.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如因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先行辦理，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2. 申請補辦預算案件，應填具「補辦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補辦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3. 補辦預算項目，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於附屬單位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說明)」內，逐案具體敘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同時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完成補辦預算程序。	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補辦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3. 補辦預算項目，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於附屬單位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內，逐案具體敘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同時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完成補辦預算程序。
四、增資 (增撥基金)或減資 (折減基金)	(一) 併入決算 1.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計畫，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急迫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時，應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2.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	
五、以營建、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基	(一) 調整容納 1.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如因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時，應先在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四碼總帳科目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 <u>購建</u> （或處分） <u>營建</u> 物、 <u>增加</u> （或減少） <u>業務性</u> <u>長期投資</u>	（即科目編號為四碼者）項下同一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2. 調整容納案件，除管制性項目應專案報經縣府核准外，應簽報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准。 3.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 （二）併入決算 1. 以上執行經檢討無法在前述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時，就超出部分得併入決算辦理。 2. 申請併入決算案件，應填具「長期投資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長期投資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3.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	
六、購置無形資產	（一）調整容納 1.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如因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時，應先在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二碼總帳科目（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預算	（一）調整容納 1.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如因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時，應先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項下二碼用途別科目預算總額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總額內調整容納。 2. 調整容納案件，應敘明財源（係節餘款或年度預算不辦理之計畫或項目），簽報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准。 3.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 (二)併入決算 1. 以上執行經檢討無法在前述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時，得併入決算辦理。 2. 申請併入決算案件，應填具「無形資產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無形資產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3.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	內調整容納。 2. 調整容納案件，應敘明財源（係節餘款或年度預算不辦理之計畫或項目），簽報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准。 3.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 (二)併入決算 1. 以上執行經檢討無法在前述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時，得併入決算辦理。 2. 申請併入決算案件，應填具「無形資產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無形資產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3.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
七、 累 計 賸 餘 繳 庫、基 金 餘 額 併 入 等 其 他 項 目	(一)併入決算 1.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時，應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一)併入決算 1.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時，應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2.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	2. 於辦理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

參、實例說明(詳附表)

茲以后附之業權型基金「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與政事型基金「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及「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相關預算書表為例，演繹說明如下：

一、成本與費用或基金用途經常性支出

有關成本與費用或基金用途經常性支出之預算執行彈性，茲以后附之「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費用明細表」(業權型基金-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基金用途明細表」(政事型基金-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為例，演繹說明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

【範例1】

1. 假設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收支餘絀預計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科目(四碼總帳科目)預算數為147,364千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一碼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為 585 千元。
2. 年度進行中，「材料及用品費」共須支用 900 千元，超出預算數 315 千元部分，應先於「業務費用」科目之預算總額147,364 千元內調整支應，亦即於簽報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准後，核實列支。【調整容納】
3. 倘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業務費用」科目之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則應就預計超出「業務費用」科目預算總額之部分，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簽案影本及「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兼辦府函核定。【併入決算】

(二)政事型基金

【範例2】

1. 假設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102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業務計畫科目（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預算數為 13,074千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一碼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為 530千元。
2. 年度進行中，「材料及用品費」共須支用 800 千元，超出預算數 270 千元部分，應先於「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科目之預算總額 13,074 千元內調整支應，亦即於簽報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准後，核實列支。【調整容納】
3. 倘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科目之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則應就預計超出「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科目預算總額之部分，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併入決算】

【範例3】

1. 假設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102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業務計畫科目（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預算數為 191,476千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一碼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為3,029千元。
2. 年度進行中，「材料及用品費」共須支用4,000千元，超出預算數971千元部分，應先於「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科目之預算總額191,476千元內調整支應，亦即於簽報校長核准後，核實列支。【調整容納】
3. 倘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科目之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則應就預計超出「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科目之預算總額部分，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併入決算】

二、購建固定資產

有關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執行彈性，茲以后附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業權型基金-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及「基金用途明細表」(政事型基金-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為例，演繹說明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

【範例4】

1. 專案計畫

- (1)假設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102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屬專案計畫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之預算總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中壢市新明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預算數為130,000千元。
- (2)年度進行中，中壢市新明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須支用140,000千元，超出預算數10,000千元部分，應先於同一專案計畫「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之預算總額250,000千元內調整支應，亦即填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調整容納表」簽報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准後，核實列支。

【調整容納】

- (3)倘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之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則得先行辦理，亦即填具「補辦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補辦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另超出預算總額10,000千元部分，於辦理完成後，除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帳外，並於爾後年度補辦102年度預算。【補辦預算】

【範例5】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1)假設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102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總額為11,045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科目購置電腦設備之預算數為200千元。
- (2)年度進行中，前開購置電腦設備須支用213千元，超出預算

數13千元部分，應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總額 11,045 千元內調整支應，亦即填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調整容納表」，簽報 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准後，核實列支。【調整容納】

- (3)倘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則得先行辦理，亦即填具「補辦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補辦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另超出預算總額 13 千元部分，於辦理完成後，除以「機械及設備」科目列帳外，並於爾後年度補辦 102 年度預算。【補辦預算】

(二)政事型基金

【範例6】

1. 專案計畫

- (1)假設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102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之「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屬專案計畫「推動環境教育建築及設備」-「購置固定資產」（二碼用途別科目）科目之預算總額為 700 千元，其中「購置什項設備」科目（三碼用途別科目）購置影印機預算數為 200 千元。
- (2)年度進行中，前開購置影印機須支用 300 千元，超出預算數 100 千元部分，應先於同一專案計畫「推動環境教育建築及設備」-「購置固定資產」（二碼用途別科目）科目之預算總額 700 千元內調整支應，亦即填具「購建固定資產預算調整容納表」，簽報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准後，核實列支。【調整容納】
- (3)倘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推動環境教育建築及設備」-「購置固定資產」科目之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則得先行辦理，亦即填具「補辦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 簽案影本及「補辦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另超出預算總額 100 千元部分，於辦理完成後，除以「購置什項設備」科目列帳外，並於爾後年度補辦102年度預算。【補辦預算】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範例7】

- (1)假設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102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之「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購置固定資產」（二碼用途別科目）科目之預算總額為778千元，其中「購置什項設備」科目（三碼用途別科目）購置檔案櫃之預算數為 530 千元。
- (2)年度進行中，前開購置檔案櫃須支用600千元，超出預算數 70千元部分，應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購置固定資

產」科目之預算總額 778 千元內調整支應，亦即填具「購建固定資產預算調整容納表」，簽報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准後，核實列支。【調整容納】

- (3)倘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購置固定資產」科目之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則得先行辦理，亦即填具「補辦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補辦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另超出預算總額 70 千元部分，於辦理完成後，除以「購置什項設備」科目列帳外，並於爾後年度補辦102年度預算。【補辦預算】

【範例8】

- (1)假設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102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之「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全數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屬「購置固定資產」(二碼用途別科目)科目之預算總額為4,336千元，其中「購置什項設備」科目(三碼用途別科目)購置冷氣機、飲水機、投影機等設備之預算數為1,600千元。
- (2)年度進行中，前開冷氣機等什項設備須支用2,500千元，超出預算數900千元，應先於「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固定資產」科目之預算總額4,336千元內調整支應，亦即填具「購建固定資產預算調整容納表」，簽報校長核准後，核實列支。【調整容納】
- (3)倘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固定資產」科目之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則得先行辦理，亦即填具「補辦預算申請表」，專簽會縣府主計處，於簽奉縣府核准後，檢送核准簽案影本及「補辦預算申請表」，箋送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另超出預算總額900千元部分，於辦理完成後，除以「購置什項設備」科目列帳外，並於爾後年度補辦102年度預算。【補辦預算】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附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81,401	100.00	業務收入	244,032	100.00	232,149	100.00	11,883	5.12
267,164	94.9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27,502	93.23	214,359	92.34	13,143	6.13
267,164	94.94	權利金收入	204,985	84.00	214,359	92.34	-9,374	-4.37
-	0.00	其他租金收入	22,517	9.23	-	0.00	22,517	0.00
14,237	5.06	其他業務收入	16,530	6.77	17,790	7.66	-1,260	-7.08
14,237	5.06	雜項業務收入	16,530	6.77	17,790	7.66	-1,260	-7.08
142,602	50.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7,364	60.39	197,962	85.27	-50,598	-25.56
142,602	50.68	行銷及業務費用	147,364	60.39	197,962	85.27	-50,598	-25.56
142,602	50.68	業務費用	147,364	60.39	197,962	85.27	-50,598	-25.56
138,799	49.32	業務賸餘(短絀-)	96,668	39.61	34,187	14.73	62,481	182.76
10,260	3.65	業務外收入	13,902	5.70	12,951	5.58	951	7.34
319	0.11	財務收入	372	0.15	265	0.11	107	40.38
319	0.11	利息收入	372	0.15	265	0.11	107	40.38
9,941	3.5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530	5.54	12,686	5.46	844	6.65
9,941	3.53	違規罰款收入	13,530	5.54	12,686	5.46	844	6.65
10,260	3.6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902	5.70	12,951	5.58	951	7.34
149,059	52.97	本期賸餘(短絀-)	110,570	45.31	47,138	20.31	63,432	134.57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42,602	197,962	行銷及業務費用	147,364	
142,602	197,962	業務費用	147,364	
8,156	14,331	用人費用	14,256	
7,583	13,06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712	
2,707	5,616	聘用人員薪金	5,088	辦理路邊及路外停車管理相關業務人員薪資
4,876	7,452	約僱職員薪金	6,624	辦理路邊及路外停車管理相關業務人員薪資
228	250	超時工作報酬	270	
228	250	加班費	270	辦理路邊及路外停車管理等相關業務需要加班費
345	1,013	獎金	2,274	
-	-	年終獎金	1,464	辦理路邊及路外停車管理相關業務人員年終
345	1,013	其他獎金	810	告發停車未依規定繳費裁罰獎金
117,141	160,475	服務費用	100,356	
198	1,800	水電費	1,000	
198	1,800	工作場所電費	1,000	停車資訊導引系統電費
22,640	35,454	郵電費	32,710	
22,186	34,544	郵費	31,810	辦理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納之催繳作業郵資費用等
454	910	電話費	900	停車資訊查詢、簡訊通知、設備月租費及路外停車場資訊導引傳輸等系統通訊相關費用
148	250	旅運費	270	
148	250	國內旅費	270	辦理路邊及路外停車管理業務、會勘及參加相關業務會議國內差旅費
287	3,1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80	
109	1,630	印刷及裝訂費	280	印製報表簿冊或其他印刷品等
178	1,500	業務宣導費	1,000	交通政策及宣導等相關費用
64,703	68,8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920	
11,111	1,82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920	辦公器具設備保養維修費等
53,592	67,04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000	設置停車格位標誌標線暨自行車設施等工程相關費用
11,880	12,794	一般服務費	18,949	
9,165	11,000	代理(辦)費	12,700	辦理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納之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164	1,200	外包費	5,655	催繳作業費用等
551	59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94	辦理路邊停車委外開單作業費
17,285	38,187	專業服務費	14,227	協辦路邊及路外停車管理業務、建檔等作業臨時人員薪資
7,750	8,900	技術合作費與權利金	1,145	停車收費資訊系統建置功能擴充維護等相關費用
-	100	法律事務費	50	辦理停車業務訴訟、法律諮詢、顧問、律師撰寫、出席或審查等相關費用
1,500	3,405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700	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本縣所屬公有停車場評估、鑑定等經費
216	2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	學者、協會會員參加評審、座談會及協助停車場點交驗收等之出席費
7,782	24,892	委託調查研究費	8,532	促進民間參與停車場興建評估規劃等
-	3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0	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
37	660	其他	580	停車場管理業務觀摩研討會等費用等
		須支用900千元，超出預算數315千元		
454	719	材料及用品費	585	
-	123	使用材料費	110	
-	123	油脂	110	租賃公務車汽油費
454	596	用品消耗	475	
448	576	辦公(事務)用品	450	辦理停車管理等相關工作業務用傳真機、影印機及列表機碳粉用
6	20	報章什誌	25	辦理停車管理等相關工作業務用書報章雜誌等費用
-	1,557	租金與利息	672	
-	1,072	地租及水租	187	
-	1,000	一般土地租金	-	
-	72	場地租金	187	公務汽車停放租金費用
-	48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5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485	車租	485	公務車租賃費用2輛
12,647	15,84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305	
1,475	8,03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6,127	
	8,03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6,127	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等設備 提列折舊
11	11	什項設備折舊	17	
11	11	什項設備折舊	17	路邊申訴電腦錄音系統等設備 提列折舊
11,161	7,807	代管資產折舊	11,161	
11,161	7,807	代管資產折舊	11,161	府前地下停車場建置等折舊費 用
36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6	-	房屋稅	-	
36	-	一般房屋稅	-	
4,168	5,0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4,110	
806	2,0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10	
806	2,031	其他	2,010	獎勵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 車空間獎助
3,362	3,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100	
3,362	3,000	交流活動費	2,100	停車場管理業務觀摩研討會
-	-	其他	80	
-	-	其他費用	80	
-	-	其他	80	各項會議便當費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說明
專案計畫			300,000						300,000	
新興計畫			300,000						300,000	
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			50,000						50,000	
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			50,000						50,000	路外停車場興建工程
			250,000						250,000	
			130,000						130,000	中壢市新明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20,000						120,000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綠(一)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10,645	200			11,045	
一次性項目				200	10,645	200			11,045	
停車收費資訊建置擴充					10,000				10,000	停車收費資訊建置擴充
公務汽車					645				645	汰換公務汽車
電腦設備				200					200	購置電腦設備
檔案櫃						200			200	購置檔案櫃
合 計			300,000	200	10,645	200			311,045	

須支用140,000千元，
超出預算數10,000千元

須支用213千元，
超出預算數13千元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24,163	—	24,16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163	—	24,163
環保提撥收入	24,163	—	24,163
基金用途	14,652	—	14,652
<u>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u>	<u>13,074</u>	—	13,074
建築及設備計畫	1,578	—	1,578
本期賸餘(短絀-)	9,511	—	9,511
期初基金餘額	—	—	—
期末基金餘額	9,511	—	9,511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	13,074	-	
-	用人費用	2,417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08	-	
-	聘用人員薪金	1,908	-	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聘用人員薪金
-	超時工作報酬	270	-	
-	加班費	30	-	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人員加班費
-	誤餐費	240	-	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各項會議及講習會之委員、講師、學員、相關工作人員之便當費
-	獎金	239	-	
-	年終獎金	239	-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	服務費用	9,460	-	
-	郵電費	200	-	
-	郵費	100	-	郵寄各項會議資料、環境講習通知書等相關資料郵資
-	電話費	100	-	環境教育業務使用電話、行動電話及傳真機等電話費
-	旅運費	130	-	
-	國內旅費	130	-	(1)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參加環境教育會議及訓練差旅費 (2)外聘委員交通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	-	
-	印刷及裝訂費	200	-	印製環境教育業務相關資料(含法規、教材、會議資料、各類文件)印刷、裝訂費用
-	業務宣導費	600	-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費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0	-	辦公設備、軟體等維護
-	保險費	50	-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其他保險費	50	-	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
-	專業服務費	8,180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500	-	執行環境教育業務相關 會議之委員審查費、委 員出席費及辦理相關講 習訓練之講師費
-	委託考選訓練費	80	-	派員參加國內外教育訓 練機構辦理訓練費用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00	-	環境教育基金相關作業 軟體維護費
-	其他	7,400	-	(1)辦理環境教育行動方 案計畫 (2)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宣 導計畫 (3)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 練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輔導整計畫
-	材料及用品費	530	-	
-	用品消耗	530	-	
-	辦公(事務)用品	300	-	環境教育業務用品及一 般事務費用
-	報章什誌	30	-	購置環境教育相關書籍 費用
-	其他	200	-	購置環境教育宣導品
-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0	-	
-	機器租金	240	-	
-	機械及設備租金	240	-	租用影印機240千元
-	其他	427	-	
-	其他支出	427	-	
-	其他	427	-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聯繫、餐費及雜支等相 關費用
	建築及設備計畫	1,578		
	推動環境教育建築及設備	8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 資	800	-	
-	購置固定資產	700	-	

須支用800千元，超出
預算數270千元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購置機械設備	500		(1)環境教育業務用個人電腦(含主機、螢幕、作業系統) (2)環境教育業務用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
-	購置什項設備	200	-	影印機
-	購置無形資產	100		
-	購置電腦軟體	100	-	購置環境教育業務用相關軟體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78		
	購置固定資產	778	-	
	購置機械設備	248		電腦設備
	購置什項設備	530	-	檔案櫃
				須支用300千元，超出預算數100千元
				須支用600千元，超出預算數70千元
-	總計	14,652	-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196,612	189,714	6,898
勞務收入	60	90	-30
服務收入	60	90	-30
財產收入	341	253	88
租金收入	36	36	0
利息收入	30	30	0
其他財產收入	275	187	88
政府撥入收入	165,623	158,489	7,134
縣(市)庫撥款收入	165,623	158,489	7,134
教學收入	30,548	30,882	-334
學雜費收入	30,548	30,882	-334
其他收入	40	0	40
雜項收入	40	0	40
基金用途	196,612	189,714	6,898
<u>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u>	<u>191,476</u>	184,464	7,012
高中教育	191,476	184,464	7,012
建築及設備計畫	5,136	5,250	-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1,200	-200
其他設備	3,336	3,750	-414
無形資產	800	300	500
本期賸餘(短絀-)	0	0	0
期初基金餘額	4,677	4,677	0
期末基金餘額	4,677	4,677	0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191,476	184,464	
-	用人費用	165,279	158,149	
-	正式員額薪資	116,868	110,388	
-	職員薪金	115,416	108,564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薪俸 等待遇
-	工員工資	1,452	1,824	本校技工、工友薪俸等 待遇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9	698	
-	兼職人員酬金	709	698	代課鐘點費
-	超時工作報酬	1,264	1,233	
-	加班費	1,264	1,233	職員、兼行政教師、工 友支領之不休假加班費
-	獎金	20,979	21,150	
-	考績獎金	10,481	11,012	教職員工考績獎金
-	年終獎金	14,923	14,068	教職員工年終獎金
-	退休及恤償金	10,140	9,984	
-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0,008	9,864	教職員提撥退撫基金
-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132	120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福利費	10,894	10,766	
-	分擔員工保險費	10,200	10,056	保險費機關負擔
-	其他福利費	694	710	退休人員慰問金，職 員、兼行政教師及工友
-	服務費用	17,217	13,847	
-	水電費	3,635	3,576	
-	工作場所電費	3,000	2,876	電費
-	工作場所水費	280	360	水費
-	其他場所水電費	355	340	分擔棒球訓練站水電費
-	郵電費	444	460	
-	郵費	120	100	公務用寄發郵件所需郵 資
-	電話費	324	360	公務用電話費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旅運費	590	670	
-	國內旅費	590	670	教學及行政業務出差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60	860	
-	印刷及裝訂費	680	780	教學及行政各項表格、 手冊刊物、電腦答案卡 等印製
-	業務宣傳費	80	80	配合招生文宣活動用品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49	3,369	
-	其他建築修護費	4,800	1,300	辦公室翻修費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500	800	機電設備養護費
-	什項設備修護費	649	669	辦公器具養護費
-	其他資產修護費	600	600	冷氣、水電照明、飲水 設備等養護費
-	保險費	75	85	
-	其他保險費	75	85	學生參加比賽活動辦理 意外及醫療保險
-	一般服務費	1,883	2,094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10	90	學生註冊、繳納各項費 用相關手續費
-	外包費	918	918	校園教學區保全服務費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955	1,086	行政支援等臨時人員勞 務費用
-	專業服務費	3,149	2,601	
-	專技人員酬金	267	226	新生健康檢查經費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284	1,776	各項業務內聘講師及外 聘專家學者鐘點費、稿 費、審查及查詢費等
-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 費	153	173	學校產權測量、消防安 全、衛生檢查等費用
-	委託考選訓練費	10	50	教職員工參加業務相關 訓練費用
-	試務甄選費	165	100	辦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 及體育班招生工作等相 關費用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70	276	校務行政、教學資訊相 關系統維護更新費用
-	公共關係費	132	132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公共關係費	132	132	校長特別費
	材料及用品費	3,029	5,962	
	使用材料費	38	88	
	燃料	30	30	家政教室及公務車輛瓦斯及加油費
	油脂	8	8	割草機油料
	設備零件	0	50	事務及教學設備零件
	用品消耗	2,991	5,874	
	辦公(事務)用品	750	1,301	行政及教學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耗材
	報章什誌	100	810	行政及教學業務等書籍及報章雜誌費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200	1,400	環境佈置、美化綠化校園及清潔用品等費用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20	60	化學實驗器材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741	2,103	衛生保健用品
	其他	180	200	辦理會議、活動等支出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0	150	
	什項設備租金	120	150	
	什項設備租金	120	150	影印機租賃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30	4,315	
	會費	13	13	
	職業團體會費	13	13	護士公會、體育項目會費及其他組織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6	2,656	
	獎助學員生給與	2,656	2,656	工讀生獎勵金及獎勵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61	1,646	
	技能競賽	1,561	1,646	體育、管樂、環境美化清潔及其他活動等競賽相關經費
	其他	1,601	2,041	
	其他支出	1,601	2,041	

須支用4,000千元，超出預算數971千元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其他	1,601	2,041	畢業典禮、校慶、跨年晚會、社團活動、成果展及其他學生事務相關活動經費
	建築及設備計畫	5,136	5,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1,2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1,200	
	→ 購置固定資產	1,000	1,2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1,200	添購教學用電信、廣播等相關設備
「購置固定資產」 科目預算總額 4,336千元		500	0	校園安全監視設備
		300	0	節能減碳相關設備
	其他設備	3,336	3,7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36	3,750	
	→ 購置固定資產	3,336	3,750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0	500	電腦機房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1,436	1,900	添購行政與教學用電腦及印表機、實驗等相關設備
	購置什項設備	1,000	1,350	添購行政與教學用冷氣、飲水機、投影機等相關設備
須支用2,500千元，超出預算數		600	0	圖書館圖書
	無形資產	800	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0	300	
	購置無形資產	800	300	
	購置電腦軟體	800	300	資訊媒體及軟體
	總計	196,612	189,714	

七、

案由：轉知各機關（基金）年度預算科目之簡併(或適當表達)之方式。

說明：

一、 單位預算科目之簡併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62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故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在有限資源下，得以「外綁內鬆」方式彈性運用，建請將單位預算之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科目」予以簡併（詳附件1），同時將每個科目所編製之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之「計畫內容」酌予修正並增列「…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文字說明（詳附件2），以求預算執行的彈性。

二、 附屬單位預算科目之適當表達（詳附件3、4）

（一）各基金預（概）算案編列項目，應切實依本府編印之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科目定義，歸類至適當會計科目或用途別科目。

（二）各基金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應按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其中專案計畫部分，宜將目的與性質相同之計畫予以整併，以求執行的彈性。

（三）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用途，宜按主要業務計畫別依序逐一編列；其中主要業務計畫項下如擬另設工作計畫者，請依其工作性質改以「○○工作」科目表達（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其分基金，則另依本處基金科之規定辦理）。

（四）特別收入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除「5B8 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外，其餘均為專案計畫建築及設備。

建議：請各主辦會(主)計轉知機關內各單位，朝前開簡併單位預算工作計畫科目及適當表達附屬單位預算科目之原則，妥適編製預算。

裁示：

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9				00090000000	55,563	62,815	42,855	-7,252	
	002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主管					
				00091860000	55,563	62,815	42,855	-7,252	
		01		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					
				58091860100 一般行政	30,027	28,630	24,856	1,397	
			01	58091860101 行政管理	28,804	27,409	23,726	1,395	
			02	58091860102 總務工作	-	1,221	1,130	-1,221	
			03	58091860103 業務工作	1,223	-	-	1,223	
		02		58091860500 動物防疫業務	24,036	29,555	17,890	-5,519	
			01	58091860501 豬疾病防治工作	5,425	6,376	4,403	-951	
			02	58091860502 草食動物及家禽防治	985	3,495	1,137	-2,510	
			03	58091860503 家畜禽疾病病性鑑定	-	1,572	1,230	-1,572	
			04	58091860505 畜犬狂犬病防治	450	540	496	-90	
			05	58091860506 獸醫藥政工作	70	66	60	4	
			06	58091860507 動物保護工作	14,959	17,413	10,564	-2,454	
			07	58091860508 動物疾病鑑定防治工作	2,147	93	-	2,054	
		03		580918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	4,630	109	-3,130	
			01	58091869006 動物建築及設備	1,500	4,630	109	-3,130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主計業務—預算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90401 主計業務-預算工作	承辦單位	預算科	預算金額	4,304千元	主計業務—預算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本縣及各機關等年度預算〈總預算〉籌編及彙整業務。 2、督導本縣及各機關等年度預算執行業務。 3、辦理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年度預算〈總預算〉彙編業務。 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304,000	縣款4,304,000元	
0100 人事費					717,000	縣款717,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42,000	504,000	辦理本縣總預算籌編等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11 獎金		人/月	1×1.5	42,000	63,000	辦理本縣總預算籌編等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年	10×1	15,000	150,000	趕辦本縣總預算籌編等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3,587,000	縣款3,587,000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年	1	100,000	177,000	辦理本縣各機關及所轄各鄉〈鎮、市〉主計人員預算講習及參加政府採購法等專業知能之教育訓練費用。	
		年	1	77,000	77,000	辦理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預算編製及預算分配教育訓練費用。	
0203 通訊費					61,000		

桃園縣○○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	土地 改良 物	房屋及建 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 備	租賃 資產	租賃 權益 改良	合計	說明
專案計畫			61,644	3,000					64,644	
(一)路外停車場興 建計畫			50,000						50,000	
									50,000	興建公有路外 停車場。
(二)地下停車場興 建計畫			11,644	3,000					14,644	
			3,500						3,500	○○地下停車 場興建工程委 託設計及監造
			8,144	3,000					11,144	□□地下停車 場興建工程委 託設計及監造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10,500	200			10,900	
一次性項目					10,000				10,000	停車收費資訊 建置擴充。
					500				500	購置公務機 車。
				200					200	購置電腦及附 屬硬體設備。
						200			200	購置辦公器具 設備。
合 計			61,644	3,200	10,500	200			75,544	

桃園縣政府○○局

桃園縣○○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業務計畫	2,100		
	○○工作	2,100		各業務計畫項下另設有「業務費用」之工作計畫者，請依其性質改以「○○工作」表達。
-	用人費用	2,000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00		
-	聘用人員薪金	2,000		- 辦理推動****業務計畫聘用人員薪金。
-	服務費用	100		
-	郵電費	100		
-	郵費	100		- 郵寄各項會議資料、環境講習通知書等相關資料郵資。
	建築及設備計畫	540		
	○○建築及設備	300		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除「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外，其餘均為專案計畫建築及設備。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	購置固定資產	200		
	購置機械設備	200		- 新購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
-	購置無形資產	100		
-	購置電腦軟體	100		- 購置環境教育業務用相關軟體。
	○○建築及設備	2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購置固定資產	200		
	購置交通及設備	200		購置環境教育業務用交通及設備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		
	購置固定資產	40		
	購置機械設備	40		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
-	總計	2,640	-	

【附註】：「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其分基金，則另依本處基金科之規定辦理。